



旭杰科技

836149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Jcon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4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4年3月，旭杰科技参建的苏州中心项目，荣获我国土木工程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科技创新的最高荣誉——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4年8月，公司启动关于收购中新旭德不低于47%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25年2月完成收购，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新旭德51%股权。

关于2024年第22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结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4-09-26 17:55 浏览人数：479

资质类别：2024年 第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等法律法规，现将2024年第22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结果公告如下：

附件：2024年第22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结果汇总表.xlsx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类别	申请资质类别等级	审核结果
11	苏州旭杰科技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9132050679840202P	建筑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新办申报）	通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新办申报）

2024年9月，旭杰科技获批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这将大大提升和拓宽旭杰科技在新能源领域发展的宽度和深度，也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一座重要里程碑，为公司进一步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供强有力支撑。

رخصة تجارية
Trade License
Government of Dubai

License Details

License Number: 54151
Licenses: JONNE INVESTMENT GROUP - FZOO
Trade Name: JONNE INVESTMENT GROUP - FZOO
Legal Status: Freezone Company
Issue Date: 27-Nov-2024
Expiry Date: 26-Nov-2025
Issuing Authority: Dubai Integrated Economic Zones Authority

Company Manager

Name of Manager: GUANG YU
Address: 200-FZA, FZA, Freezone, Dubai-UAE

Activities

Investment in Commercial Enterprises & Management
Investment in Industrial Enterprises & Management
Investment in Energy Enterprises & Management

2024年11月，公司新设阿联酋迪拜全资子公司并拟依托该子公司在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下属实体运营的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8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9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可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旭杰科技	指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保祥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苏州杰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常州杰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旭杰设计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中新旭德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旭杰新能源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旭杰	指	公司全资孙公司荣成旭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明绿动		公司全资孙公司三明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Sipo Building	指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Jconau Holdings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Jconau Holdings Pty Ltd
JCONME INVESTMENT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JCONME INVESTMENT GROUP - FZCO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装配式建筑	指	指将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构件预制工厂生产完成，然后通过相应的运输方式运到施工现场组装成的具备使用功能的建筑物，主要结构形式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木结构。根据住建部发布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装配式建筑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主体结构部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能低于设定的最低分值；采用全装修；装配率不低于50%。
ALC	指	AutoClaved Lightweight Concrete，即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
PC	指	Precast Concrete，即预制混凝土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BIPV	指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一种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旭杰科技
证券代码	836149
公司中文全称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con Technology(Suzhou)Co., Ltd. JCON
法定代表人	丁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吉容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电话	0512-69361689
传真	0512-69361677
董秘邮箱	chenjr@jcongroup.cn
公司网址	www.jcongroup.cn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邮箱	xujie@jcongroup.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M748)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及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

普通股总股本（股）	75,015,6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丁杰、丁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丁杰、丁强），一致行动人为（丁杰、丁强）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598220XP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注册资本（元）	75,015,600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行权数量为 125.76 万份，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73,758,000 元变更为 75,015,600 元。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鑫、郑飞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556,815,820.64	782,101,851.40	-28.81%	344,468,513.22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	1,920,627.68	1,465,726.43	31.04%	1,372,555.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54,895,192.96	780,636,124.97	-28.92%	343,095,957.71
毛利率%	12.49%	15.40%	-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2,101.35	10,701,368.04	-381.95%	-23,578,93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63,857.59	5,727,807.62	-642.33%	-26,238,29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22%	6.07%	-	-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76%	3.25%	-	-14.07%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15	-373.33%	-0.32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774,948,815.82	941,481,181.35	-17.69%	641,431,501.28
负债总计	616,315,776.78	729,808,147.30	-15.55%	443,234,53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54,492.41	182,485,785.52	-15.58%	170,879,09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5	2.47	-17.00%	2.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5%	63.69%	-	4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53%	77.52%	-	69.10%
流动比率	1.15	1.2	-4.17%	1.3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2022 年

			减%	
利息保障倍数	-2.63	2.17	-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090.95	-32,398,235.22	161.51%	9,778,876.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4	1.52	-	0.89
存货周转率	12.13	16.75	-	12.35
总资产增长率%	-17.69%	46.78%	-	-8.7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81%	127.05%	-	-27.06%
净利润增长率%	-381.95%	145.39%	-	-216.5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快报	年度报告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8,700,839.31	556,815,820.64	-0.34%
利润总额	-51,861,684.30	-55,141,512.46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57,208.61	-30,172,101.35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52,626.81	-31,063,857.59	-8.04%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41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6.77%	-18.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31%	-18.76%	-
总资产	780,740,137.00	774,948,815.82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117,187.64	154,054,492.41	-1.95%
股本	75,015,600.00	75,015,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9	2.05	-1.91%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告所载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0,567,174.74	160,172,623.26	90,529,517.94	125,546,50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7,984.52	-766,558.88	-5,684,855.27	-34,068,6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43,867.59	-1,750,881.23	-5,781,648.74	-33,470,840.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0,723.22	-173,035.74	2,23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7,887.13	394,394.20	3,786,975.16	
投资收益			10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11,477.96	6,040,968.15		
债务重组损益	-72,635.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7,905.83	175,115.73	-11,298.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39,547.48	6,437,442.34	3,778,015.90	
所得税影响数	185,932.12	965,735.63	590,57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859.12	498,146.29	528,08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1,756.24	4,973,560.42	2,659,359.9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0,407.02	5,487,12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盈余公积			7,115,888.35	7,116,177.66

未分配利润			25,290,104.39	25,268,833.61
少数股东权益			27,320,170.01	27,317,866.10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8,532,960.56	7,207,853.1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及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公司是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会员单位。公司以“低碳建筑、清洁能源”为目标，专注于推广建筑装配化的具体应用，不断研发升级相关预制部品生产和施工的技术工艺；同时，公司积极进入绿色清洁能源领域，大力发展以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为主的新能源业务，形成了主营业务间的优势互补，优化了公司的产业布局。

未来，公司仍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做强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服务的同时，从“纵”“横”两个维度提升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一方面，公司将深入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上下游产业链，实现投资、建设、运营环节闭环；另一方面，公司将择机进入集中式光伏电站领域，实现光伏电站建设全类型覆盖。

1、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①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方负责提供屋顶资源及所需资金，公司根据投资方需求为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屋顶整理、电站设计、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电缆等）、施工安装、试运行、并网等多个环节。

②分布式光伏电站其他服务

根据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方的需求，向客户销售光伏组件产品，以及提供电站设计咨询、运行维护等服务。

2、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

公司以“科技装配美好生活”为愿景，专注于推广建筑装配化的具体应用，不断研发升级相关预制部品生产和施工的技术工艺，为客户提供绿色、安全、高效的装配式建筑领域的解决方案及服务。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行业内知名企业的认可。凭借技术和优势，公司在主要客户群体中有着良好的声誉和持续合作的预期。良好、稳定的客户群体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①预制混凝土（PC）部品生产

混凝土预制构件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预制品，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

②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

公司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主要为预制 ALC 楼板、ALC 外墙板、ALC 分户墙在现场安装施工和售后保养维护。报告期内，业务内容已拓展至 PC 构件的施工安装。

公司通过板材的专业排版、节点的深化设计和精细化的现场管理，在有效发挥 ALC 板材轻质、高强、平整、保温等特点的同时，缩短了项目现场施工周期，减少了材料资源的浪费和建筑垃圾的排放，符合现代建筑工业化、绿色节能的趋势。

为顺应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公司在继续开展装配式墙体（ALC）施工服务的同时，对于预制混凝土（PC）构件的吊装和施工也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积累。

③建筑装配化研发与设计咨询

I、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咨询与深化设计

公司为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项目的业主、施工方、设计院提供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咨询和深化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将传统现浇结构及建筑部品等拆分为工厂化预制构件；结合生产工艺、施工方案进行构件详图深化设计；提供全过程装配式建造咨询服务。

II、装配式建筑创新工艺研发

研发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创新工艺，包括但不限于预制混凝土（PC）、装配式钢结构及蒸压加气轻质混凝土（ALC）建筑系统研发，并推广应用。

III、装配式建筑信息化应用

推广建筑信息化应用，包括数字化模型、施工模拟、建立企业预制构件族库、参数化设计及 BIM 的二次开发，为公司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研发设计工程师均拥有多年从事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的丰富经验，相关研发成果在复合功能性预制内外墙板安装、关键吊装技术及预制墙体隔音研发等方面已达到较高水平。

④预制墙板（ALC）贸易

公司预制墙板（ALC）贸易以海外贸易为主。公司于 2016 年成立 Sipo Building，从事澳洲地区装配式墙体产品的测试认证、技术支持、市场推广以及贸易销售。

2025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收购中新旭德 47% 股权事项，中新旭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分布式光伏板块主营业务将从 EPC 服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光伏电站开发、EPC 施工、电站运营及销售等业务协同发展，深化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在继续承接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建设服务的基础上，获取电站转售和并网发电收益，从而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	---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81.58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8.81%；报告期内发生营业成本 48,72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7.21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81.9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494.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5.45 万元。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全面展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41.36 万元。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恢复，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抓住澳洲建筑市场需求增加的机会，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全年实现 ALC 板材销售业务收入 6,755.78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40.86%。

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双碳”政策目标，维持建筑装配化业务市场地位，全力发展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加快推动国内与国际业务的双轨发展模式。

国内业务：2025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收购中新旭德 47% 股权事项，中新旭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分布式光伏板块主营业务将从 EPC 服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工商业屋顶资源开发和装配式建筑服务的协同，在装配式建筑设计和施工阶段即统筹考虑分布式光伏的安装需求，从而深化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更好满足“低碳建筑、清洁能源”目标的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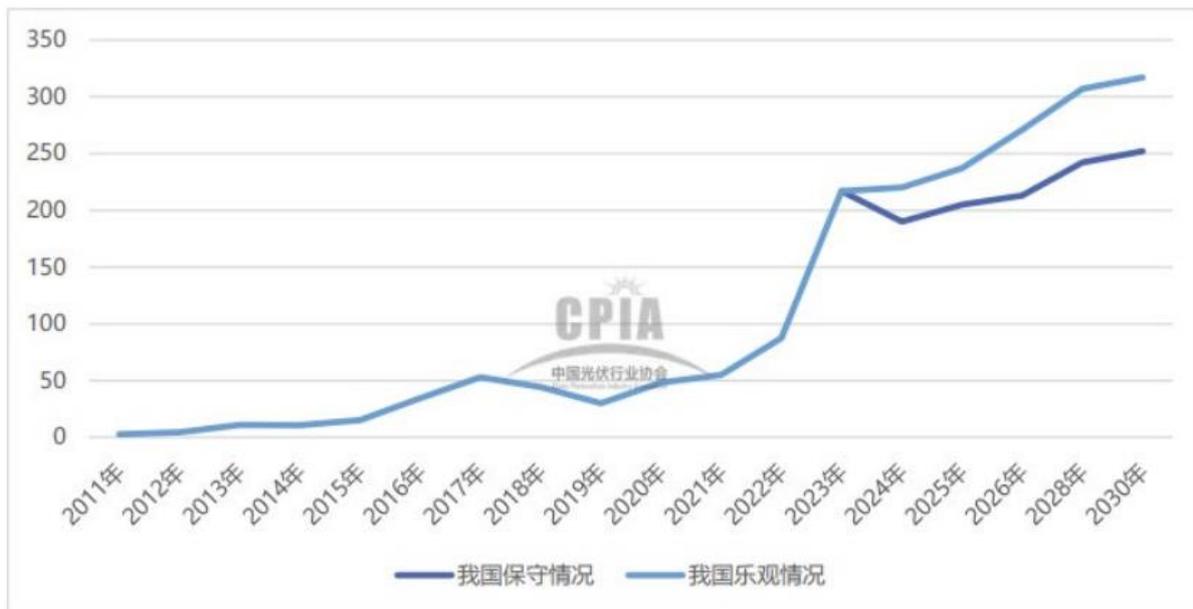
国际业务：借助澳大利亚 2032 年奥运周期的建筑业发展契机，大力拓展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等地的 ALC 板材市场规模，力争保持逐年增长。依托澳洲子公司的海外管理经验和国内装配式建筑领域建设技术，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阿联酋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 JCONME，拟依托该子公司在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下属实体运营的子公司，以拓展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二) 行业情况

1、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情况

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不断提升，发电效率不断提高，发电成本不断下降，以及碳交易市场不断完善，预计未来国内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将持续扩大。根据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上述指标均应进一步提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出具的《2023-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4-203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3-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2、装配式建筑行业情况

根据住建部提出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对比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法国、新加坡等超过 70%的装配式建筑渗透率，我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从长期看，装配式建筑能够降低建筑施工成本，提升建筑安装效率。目前中国建筑行业劳动力不足、技术人员缺乏、工人整体年龄偏大、成本攀升，导致传统施工方式难以为继。装配式建筑由于采用预制工厂施工，现场装配施工，机械化程度高，能够有效减少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数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装配式建筑的构件由预制工厂批量生产，尤其是生产形态较复杂的构件时，成本优势更为明显。同时，装配式建筑省掉了传统现浇建筑的施工流程，减少脚手架和模板数量，提高了建筑安装效率。

通过引进和升级先进工业制造技术，持续提升预制构件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柔性生产水平，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实现产品质量的零瑕疵。

综上，装配式建筑具备降本增效、清洁环保的优越属性，符合国家建筑产业发展方向，未来仍将在建筑市场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1,624,960.17	14.40%	77,967,053.03	8.28%	43.17%
应收票据	5,754,944.00	0.74%	1,002,840.00	0.11%	473.86%
应收账款	459,221,316.61	59.26%	556,805,040.99	59.14%	-17.53%
存货	20,050,887.20	2.59%	57,319,475.19	6.09%	-65.0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4,391,341.37	4.44%	55,376,155.77	5.88%	-37.90%
在建工程	222,836.73	0.03%			
无形资产	606,453.38	0.08%	1,017,957.81	0.11%	-40.42%
商誉					
短期借款	216,851,305.91	27.98%	194,146,052.26	20.62%	11.69%
长期借款		0.00%	8,500,000.00	0.9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849,912.41	0.50%	12,793,405.99	1.36%	-69.91%
预付款项	6,558,302.57	0.85%	7,340,717.62	0.78%	-10.66%
其他应收款	14,915,551.45	1.92%	3,975,119.02	0.42%	275.22%
合同资产	7,319,309.06	0.94%	13,420,249.49	1.43%	-45.46%
其他流动资产	4,402,488.84	0.57%	3,763,891.51	0.40%	1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2,057.84	0.38%	3,302,878.67	0.35%	-9.71%
使用权资产	59,429,774.89	7.67%	110,030,418.43	11.69%	-45.99%
长期待摊费用	2,127,366.60	0.27%	10,071,533.13	1.07%	-7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4,083.31	1.36%	8,239,344.38	0.88%	2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47,229.39	3.99%	19,055,100.32	2.02%	62.41%
应付票据	34,879,736.11	4.50%	24,368,903.93	2.59%	43.13%
应付账款	239,813,559.51	30.95%	307,633,453.62	32.68%	-22.05%
合同负债	4,294,378.10	0.55%	21,616,465.72	2.30%	-80.13%
应付职工薪酬	12,696,748.68	1.64%	10,921,704.05	1.16%	16.25%
应交税费	3,217,239.44	0.42%	10,503,862.18	1.12%	-69.37%
其他应付款	5,051,158.54	0.65%	4,549,024.09	0.48%	1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7,828.77	2.33%	19,340,105.76	2.05%	-6.73%
其他流动负债	15,549,645.94	2.01%	18,726,528.20	1.99%	-16.96%
租赁负债	59,124,111.67	7.63%	104,574,582.08	11.11%	-43.46%
长期应付款	302,525.80	0.04%	3,818,346.74	0.41%	-92.08%

预计负债	6,000,000.00	0.77%			
递延收益	497,538.31	0.06%	1,109,118.67	0.12%	-55.1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3.17%，主要由于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增长 473.86%，主要系未到期票据较上年末结算增加所致。
- 3、存货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降低 65.02%，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及母公司在施项目减少所致。
-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降低 37.90%，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5、在建工程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子公司三明绿动自持光伏电站建设中所致。
- 6、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降低 40.42%，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相关无形资产全额摊销所致。
- 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降低 100%，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8、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降低 69.91%，主要系期末使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的金额减少所致。
- 9、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增长增加 275.22%，主要系本期保证金增长所致。
- 10、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降低 45.46%，主要系质保金到期转入应收账款及当期履约合同约定质保期差异所致。
- 11、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降低 45.99%，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厂房租赁终止使用权资产确认所致。
- 12、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降低较上年减少 78.88%，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相关长期待摊费用本年一次性摊销所致。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增长 62.41%，主要系当期履约合同约定质保期差异所致。
- 14、应付票据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43.13%，主要系公司本期对供应链金融的使用增加所致。
- 15、合同负债余额期末较期初降低 80.13%，主要系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预收款余额本期末减少所致。
- 16、应交税费余额期末较期初降低 69.37%，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 17、租赁负债余额期末较期初降低 43.46%，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厂房租赁终止所致。
- 18、长期应付款余额期末较期初降低 92.0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9、预计负债余额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厂房租赁纠纷未决诉讼计提违约金所致。
- 20、递延收益余额期末较期初降低 55.14%，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递延收益全额摊销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56,815,820.64	-	782,101,851.40	-	-28.81%

营业成本	487,263,476.33	87.51%	661,664,883.38	84.60%	-26.36%
毛利率	12.49%	-	15.40%	-	-
销售费用	13,795,666.72	2.48%	13,096,727.74	1.67%	5.34%
管理费用	44,595,323.25	8.01%	29,604,372.28	3.79%	50.64%
研发费用	20,566,567.77	3.69%	24,204,460.72	3.09%	-15.03%
财务费用	15,157,155.74	2.72%	12,277,642.64	1.57%	23.45%
信用减值损失	-9,559,434.20	-1.72%	-24,768,125.64	-3.17%	-61.40%
资产减值损失	-18,591,732.45	-3.34%	-348,467.85	-0.04%	5,235.28%
其他收益	2,221,730.02	0.40%	1,686,951.10	0.22%	31.70%
投资收益	-72,635.00	-0.01%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5,004,489.28	0.90%	0	0.00%	0%
汇兑收益	-	0.00%	0	0.00%	0%
营业利润	-48,119,840.57	-8.64%	15,207,415.79	1.94%	-416.42%
营业外收入	4,964.99	0.00%	162,549.10	0.02%	-96.95%
营业外支出	7,026,636.88	1.26%	182,829.94	0.02%	3,743.26%
净利润	-54,622,049.18	-9.81%	12,417,610.34	1.59%	-539.88%
税金及附加	2,559,889.05	0.46%	2,616,706.46	0.33%	-2.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p>1、管理费用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 50.64%，主要系本期常州杰通停产，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摊销及其他相关费用列入管理费用所致。</p> <p>2、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本期较上期降低 61.40%，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相应坏账损失计提减少所致。</p> <p>3、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p> <p>4、其他收益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 31.70%，主要系进项税加计扣除增加所致。</p> <p>5、投资收益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所致。</p> <p>6、资产处理损失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使用权资产处置所致。</p> <p>7、营业利润、净利润本期较上期降低 416.42%、539.88%，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相应减少及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诉讼纠纷计提预计负债等所致。</p> <p>8、营业外收入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取得的赔偿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p> <p>9、营业外支出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诉讼纠纷计提违约金所致。</p>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4,895,192.96	780,636,124.97	-28.92%
其他业务收入	1,920,627.68	1465726.43	31.04%
主营业务成本	483,017,102.93	661,593,834.48	-26.99%
其他业务成本	4,246,373.40	71,048.90	5,876.69%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销售产品	219,308,851.87	186,799,966.06	14.82%	-33.03%	-38.69%	增加 7.85 个百分点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EPC服务	262,606,183.64	242,123,933.85	7.80%	-16.55%	-8.21%	减少 8.37 个百分点
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	56,321,941.93	45,779,443.96	18.72%	-45.26%	-43.90%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设计咨询服务	16,553,482.29	8,266,758.59	50.06%	-50.64%	-27.52%	减少 15.93 个百分点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其他服务	104,733.23	47,000.47	55.12%	-94.91%	-65.84%	减少 38.20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920,627.68	4,246,373.40	-121.09%	31.04%	5,876.69%	减少 216.24 个百分点
合计	556,815,820.64	487,263,476.33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大陆	489,257,971.44	429,308,920.84	12.25%	-33.36%	-31.11%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海外、港澳台地区	67,557,849.20	57,954,555.49	14.21%	40.86%	50.46%	减少 5.48 个百分点

合计	556,815,820.64	487,263,476.33	-	-	-	-
----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国内营业收入较上期降低 33.36%，主要系订单下降所致；海外营业收入增长 40.86%，主要系澳洲市场需求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新旭德/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44,850,580.30	39.36%	否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6,901,849.06	13.97%	否
3	浙江长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152,462.97	4.69%	否
4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8,745,177.01	4.62%	否
5	Bianco Construction and Industrial	25,738,002.44	4.14%	否
合计		415,388,071.78	66.78%	-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中新旭德/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包括苏州市高新区绿碳筑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等 90 个光伏电站项目全资子公司，该部分光伏项目电站旭杰科技与中新旭德签 EPC 合同，中新旭德开发建设完成后以转售大部分项目公司 100% 股权给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小部分中新旭德自持运营，故并列为公司该部分光伏项目客户；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生睿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6,045,556.10	5.26%	否
2	AGL Logistics Pty Ltd	20,299,844.17	4.10%	否
3	优博络客新型建材（长兴）有限公司	17,378,532.85	3.51%	否
4	河北浦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60,849.30	3.49%	否
5	南京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6,012,334.61	3.24%	否
合计		96,997,117.03	19.60%	-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090.95	-32,398,235.22	16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51.18	-6,031,129.16	9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716.73	63,637,362.13	-81.1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 161.51%，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 92.75%，主要系本期无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降低 81.18%，主要系本期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融资减少及本期现金分红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	3,000,000.00	-100%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苏州杰通	控股子公司	建筑工业化建设	50,000,000.00	180,023,186.75	34,698,249.85	95,082,282.03	13,037,699.95	540,914.32

		计与制造						
Sipo Building	控股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贸易	306,204.00	29,216,627.36	9,244,067.07	67,557,849.20	9,603,293.71	3,319,296.19
常州杰通	控股子公司	建筑工业化设计与制造	60,000,000.00	146,541,132.44	-35,038,319.44	123,664,743.23	-4,403,160.05	-52,185,401.55
旭杰设计	控股子公司	建筑设计	3,000,000.00	26,540,642.90	19,017,362.56	9,539,689.52	5,435,161.72	-3,713,284.54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 1、控股子公司 Sipo Building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40.86%、主营业务利润较上期增长 1.70%，净利润较上期降低 20.83%，主要系澳洲市场拓展，销售订单增长持续增加、营业收入上涨，同时为拓展市场新租赁仓库、增加管理人员，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致营业收入上涨、净利润下降。
- 2、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降低 30.65%、主营业务利润较上期降低 118.23%、净利润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市场行情持续低迷，销售订单下降，产量不足，加之因停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费用计提等，致营收下降，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大幅下降。
- 3、控股子公司旭杰设计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分别下降 47.44%、57.90%、265.90%，主要系房屋建筑市场调整，订单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Jecon Building	注销	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该孙公司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注销该孙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
荣成旭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计划投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期后已注销。
三明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投资自持运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拓展公司光伏集成业务产业链。
JCONME INVESTMENT	新设立	拓展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子公司常州杰通和苏州杰通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所得税

旭杰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获取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68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子公司苏州杰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20202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子公司常州杰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149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子公司旭杰设计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20072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澳洲政府公布的减税政策,年营业额低于 5,000.00 万澳元的企业可享受 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的澳洲子公司均适用该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2,907,241.01	30,280,122.8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1%	3.8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注:以上研发投入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公司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费用和进入营业成本的研发活动投入。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0
硕士	12	7
本科	40	29
专科及以下	36	22
研发人员总计	88	5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25.58%	30.69%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9	10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1	6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双面板叠合剪力墙免翻板制备技术的研发	循环利用,降低了使用成本,提高了施工效率	项目完成	通过填充垫高的方式形成两片墙体之间的间隙,填充物后期可清理,无需通过翻模制备,大大降低制造成本	通过自动化控制以及人工的辅助完成制备
提升预制构件	装配式建筑的	项目完成	提高预制构件的质量和	它不仅适用于新建建

养护效果的全方位喷淋装置的研发	设计和生产更加精准和高效的		性能，延长建筑寿命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促进建筑行业的技术进步、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筑，也适用于旧建筑的翻新和扩建
用于海绵设施的防冻胀多孔透水砖设计与研发	探索和实现城市水循环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完成	它能提高城市生活质量，减少洪水灾害对人类生活的影响	促进海绵设施的发展，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基于性能优化的装配式预制构件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研究	在方便安装的同时兼顾有循环利用以及便于制造等优势	项目完成	以桁架钢筋作为基础，能够保证其粗糙度的成型深度，并且装置可灵活调节位置，便于适应不同尺寸的叠合板	降低了自检的使用成本
海绵设施自动化控制体系研发	减少水流速度过大引起的土壤颗粒破坏，保障海绵设施的稳定性	项目完成	通过对水流的过滤拦截，将杂物颗粒阻截，避免管道发生堵塞，提高运行效率，并且杂物便于收集，提高海绵设施的维护能力	满足不同环境下正常运行条件，提高设计过程中的容错率
预制构件用喷淋养护装置及养护方法的研究	改善其表面的渗透性，有助于水分更有效地进入预制构件内部	中试阶段、汇总信息	通过高速旋转，将养护液拍散成细小水珠，混合空气后形成高速气流体，并最终混合在预制构件表面的清水中，提高养护效果	节省运营成本，减少质量隐患
多孔透水砖打磨抛光装置的研发	解决粉尘污染问题，提高生	中试阶段、汇总信息	采用降温降尘机构对制备过程中的温度粉尘进	有助于企业在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领域

研究	产效率和安全 性		行把控，以保证加工环境中粉尘量满足要求，不会造成烫伤等问题， 提高安全性	树立良好形象
预制楼梯结构性能试验用可折叠检测架的研究	解决现有检测方法中存在的效率低下、安全性差和适应性不足的问题，	中试阶段，整理研发成果	通过合页将受力门架与底框架连接，受力门架可折叠，便于摆放预制楼梯，减少吊装干涉	更符合设计要求，提高安全性
便于运输吊装的预制叠合梁技术研究	为了使预制叠合梁在吊装的过程中受力均匀，不会出现叠合梁移位或脱落的情况	项目完成	安全可靠，便于运输	提高安全性，节约成本
预制叠合楼板粗糙面标准成型的技术研发	为了使能根据客户所要求灵活的改变预制叠合楼板的尺寸，并且可以有效提高喷水养护的效率和 质量	项目完成	安全节能，便于生产， 提高效率	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预制构件智能堆放系统的研发	改善现有技术中部分预制构件智能堆放装置无法对预制构件进行快速	项目完成	提高效率，提升堆场存储能力	相比传统人工堆放方式，人力成本应节约 20% - 40%

	堆叠的问题			
预制外墙拼缝的防渗漏技术的研发	改善现有技术中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相较于现浇结构而言，装配式预制外墙与预制柱之间的拼缝渗漏问题较为突出的问题	项目完成	实现外墙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材料成本
一种多功能型预制构件尺寸偏差的检测装置的研发	提高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水平，降低建筑工程质量风险	项目完成	通过精确的检测，及时发现和纠正预制构件的尺寸偏差问题，提高构件的质量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节能环保型装配式剪力墙结构体系的研究	提高建筑的质量和效率，降低建筑成本和能耗	项目进行中	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减少建筑垃圾，节能环保，增加经济收益
成品堆场智能化转运、存储及物流运输一体化的技术研发	为了提高构件的存储运输效率，达到良好的经济性	项目终止	安全高效、降低成本	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预制构件智能化混凝土叫料、搅拌、运输、布料一体化技术研发	为了降低混凝土制程的周期，达到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终止	提升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预制构件智能化混凝土叫料、搅拌、运输、布料一体化技术研发	为了降低混凝土制程的周期，达到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终止	提升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预制构件预埋通孔工艺流程标准化的技术研究	为了统一生产标准、提高制程质量	项目终止	统一制程标准，提高产品质量	提升产品质量、增强竞争力
超低能耗在装配式建筑中的技术研发及应用	为了给产品赋能，提升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终止	提升产品竞争力	提升产品品质、构造差异化竞争力
预制构件梁柱端头木模封堵的技术研究及应用	为了提高产品的制程质量，提升产品性能	项目终止	提升产品品质	提升产品品质、增加竞争力
运用于彩钢瓦屋顶的光伏板支撑系统的研发	为了能够在瓦楞形彩钢瓦屋顶表面固定光伏板，不会出现移位或脱落的情况，以及安全可靠为优势进行研发一种运用于彩钢瓦屋顶的光伏板支撑系统的技术	已结项	对于瓦楞形彩钢瓦屋顶的安装提供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	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板块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

<p>针对预制构件装配过程中安全监控技术的研发</p>	<p>为了解决工人靠近吊装位置，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发生，并且降低指挥操作的难度，以研发一种针对预制构件装配过程中安全监控的技术</p>	<p>已结项</p>	<p>为了具有节能环保绿色的针对预制构件装配过程中安全监控技术提供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p>	<p>提高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板块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p>
<p>太阳能光伏系统性能因子影响分析的模拟装置及方法的研发</p>	<p>为了能够实现对不同受光面积对发电量的影响分析，从而增加分析的全面性，通过数据准确为优势进行研发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性能因子影响分析的模拟装置及方法的技术</p>	<p>已结项</p>	<p>将节能环保绿色的太阳能光伏系统性能因子影响分析的模拟装置及方法技术应用于现场实践，结合实际项目，分析验证其可行性，发掘其缺陷和不足，不断优化和完善该技术</p>	<p>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板块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p>
<p>具有高密封性的 ALC 板拼接安装技术的研发</p>	<p>为了降低使用过程中因外部因素影响导致的开裂及渗水等问题，以连</p>	<p>已结项</p>	<p>为了具有节能环保绿色的具有高密封性的 ALC 板拼接安装技术，需开展对现有结构体系的生产工艺研究调研以及对</p>	<p>提高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板块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p>

	接牢固性和密封性为核心研发一种具有高密封性的 ALC 板拼接结构		施工工艺分析调研，思考两者融合的适用条件，为该技术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理论依据和现实依据	
用于太阳能光伏安装的混凝土支墩养护装置的研发	为了能够提高混凝土支墩制备质量，解决使用过程中的痛点，通过便捷低成本为优势进行研发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安装的混凝土支墩养护装置的技术	已结项	养护条件为基础，将独立养护的技术手段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系统用混凝土支墩的养护过程中，并进行深入挖掘及开展研究，最终实现对混凝土支墩的养护分析提供必要研究基础	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板块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
免现浇构造柱的 ALC 板干式连接安装方法的研发	为了降低裂缝的产生，以 ALC 板拼装技术为基础，改良连接结构和装配方法并研发一种具有高密封性的 ALC 板拼接结构技术	已结项	将整体加固以及预制节点的方式应用于 ALC 板拼接技术内并进行深入挖掘及开展研究，为最终实现节能建筑的高质量装配提供必要研究基础	提高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板块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
用于光伏夹具智能化快速安装的装置及施工方法的研发	为了提高施工效率，以及提高施工精度，通过以辅助装	已结项	将节能环保绿色的用于光伏夹具智能化快速安装的装置及施工方法技术应用于工程实践	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板块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

	置进行自动下料的方式进行研发一种用于光伏夹具智能化快速安装的装置及施工方法的技术			
分布式光伏电站功率因数模拟装置和模拟方法的研发	为了能够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于功率因数过小导致电网电压波动，影响电网的供电质量以及电网稳定性的技术问题，提出了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站功率因数的模拟控制方法及装置	已结项	通过研究装置及控制方法，将其应用于实际工程中，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技术缺陷和不足，反过来不断优化上述步骤和相关技术	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板块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
风能驱动的光伏板自动清洁装置的研究	为了能够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于清洁效率低、成本代价大的技术问题，提出了一种风能驱动的光伏板自动清洁装置	已结项	提高了设备的能量利用效率，还降低了对单一能源依赖的风险，特别适合于风、光资源互补的地区，为可持续能源供应提供了一种高效解决方案	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板块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

柱侧安装的 ALC 板连接结构的研发	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连接受力不全面导致的开裂技术问题，提出了一种柱侧安装的 ALC 板连接结构	已结项	为研究 ALC 板在装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开展对现有 ALC 板结构的研究调研以及对装配方法的调研，思考两者融合的适用条件，为该技术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理论依据和现实依据	提高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板块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
ALC 板安装调整装置的研发	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调节难度大、易对 ALC 板造成损坏的技术问题，提出了一种 ALC 板安装调整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已结项	将节能环保绿色的 ALC 板安装调整装置的技术应用于现场实践，结合实际项目，分析验证其可行性，发掘其缺陷和不足，不断优化和完善该技术	提高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板块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旭杰科技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及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2024 年度旭杰科技营业收入总额为 556,815,820.64 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营业收入具体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由于营业收入为旭杰科技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收入确认与计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旭杰科技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以及设计咨询业务均是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

约进度的确定涉及较多的旭杰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抽查旭杰科技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旭杰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选取样本，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相关单据进行检查，判断履约进度确认的合理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4）结合旭杰科技的实际情况，对旭杰科技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对旭杰科技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销售情况；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旭杰科技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 应收账款”的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旭杰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7,083,608.04 元，坏账准备为 87,862,291.43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59.26%，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还款记录、客户的信用状态及履约能力和客户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对管理层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客户信誉情况、历史坏账情况等，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测试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抽查旭杰科技与客户的产值单、结算单和阶段性完工确认函，结合累计回款，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 （5）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

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以下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荣成旭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2	三明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3	Jconme Investment	新设立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追求企业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重视对员工、对公众、对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

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尊重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2019 年获评“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苏州市工业园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企业荣誉；2020 年荣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2019 年度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公司员工获评“苏州最美劳动者”；2021 年子公司苏州杰通获评“苏州市质量奖”、公司获“科技企业上市奖”在内的多项荣誉；2022 年子公司苏州杰通通过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评估；2023 年子公司苏州杰通获得“上海市 2022 年度房建类装配式预制构件类 A 级诚信及质量管理能力”认定。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通过发放节日礼金、员工生日慰问、举办读书分享会、组织团建活动等多种活动方式，使员工工作之余，获得更多的幸福感。另外，公司除了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外，还额外为员工购买了“苏惠保”，给员工更多保障。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追求企业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重视对员工、对公众、对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

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尊重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2019 年获评“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苏州市工业园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企业荣誉；2020 年荣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2019 年度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公司员工获评“苏州最美劳动者”；2021 年子公司苏州杰通获评“苏州市质量奖”、公司获“科技企业上市奖”在内的多项荣誉；2022 年子公司苏州杰通通过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评估；2023 年子公司苏州杰通获得“上海市 2022 年度房建类装配式预制构件类 A 级诚信及质量管理能力”认定。2024 年公司获得资质增项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新增获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通过发放节日礼金、员工生日慰问、举办读书分享会、组织团建活动等多种活动方式，使员工工作之余，获得更多的幸福感。另外，公司除了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外，还额外为员工购买了“苏惠保”，给员工更多保障。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内未盈利的主要因素是：

(1) 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订单下滑，营业收入、毛利减少。

(2) 公司控股子公司 PC 构件工厂常州杰通连续亏损，该子公司停产，相应资产计提减值、相关费用进行预提。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不断出台政策推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的项目数量及使用装配式建筑材料及施工的项目面积数量逐年提高。新型装配式墙体以及预制三板是目前提高预制装配率最为便捷的方式之一，预制装配率的提升将给公司的各项与装配式建筑直接相关的业务板块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可以预期装配式建筑未来中长期将继续保持一个高速发展的态势，业务发展增长趋势较为明确。

与此同时，装配式建筑作为一种具有高效、环保、节省人工的建筑方式，其与光伏产品的结合具有先天的优势，在当前“双碳”的政策引导下，预计未来 BIPV 屋面板等材料将在装配式建筑乃至其他传统建筑中迎来较好的发展空间。

光伏建筑一体化的意义是把光伏系统和建筑物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管理等多个环节紧密结合起来，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光伏发电系统的性能和应用效益，实现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物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有效提高建筑物的能效和环境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预计，伴随着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不断进步发展，部分规模以下或相对落后产能将被逐步替代和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同时随着产业发展日趋成熟，装配式建筑相对于传统施工方式的成本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成立十余年来，一直深耕于装配式墙体服务这一细分行业，以优质的服务和诚信度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前瞻性布局装配式建筑的研发以及预制三板的生产，使得公司业绩在政策的支持下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全球对绿色清洁能源的持续需求以及国家“双碳”政策的大力支持，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屡创新高，并推动光伏系统集成行业快速发展。由于目前光伏发电的占比距离“双碳”目标仍有一定差距，预计未来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行业快速发展的红利为公司深耕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推动，公司坚定看好新能源的发展前景。成功并购中新旭德，标志着公

司完成光伏新能源领域开发-建设-运营的全产业链整合，后续公司将充分利用建筑与光伏新能源的产业融合关系并结合多年装配式建筑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服务的同时，逐步开拓集中式光伏电站等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深耕装配式建筑行业近 20 年，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抓住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将业务重心由“以施工服务为主”转变为“以研发与设计咨询为核心驱动力，带动部品生产制造和安装施工等业务快速发展”的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服务模式。

公司继续坚持光伏新能源与装配式建筑“双碳”业务并行的发展路线，并通过拓展在中东和非洲国家的相关业务，逐步扩大行业份额及营收规模，以实际行动践行“中国+海外”的双引擎发展战略。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在保持国内装配式建筑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将持续推动光伏新能源一体化业务发展，并加快开拓海外“双碳”业务，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大力发展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公司通过并购中新旭德，将纵向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闭环，并进一步深化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公司会借助自身新能源板块在光伏电站领域积累的口碑、经验、渠道积极拓展客户，并横向拓展进军集中式光伏电站领域，实现各类光伏电站建设的全覆盖，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综合竞争实力。

2、保持澳洲业务的规模化增长。借助澳大利亚建筑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依托 SIPO 子公司的海外管理经验和国内装配式建筑的先进技术和成熟经验，逐步增加在布里斯班、墨尔本、堪培拉以及珀斯等区域市场布局并提高行业份额，力争实现年均销售额增长 30%~50%。

3、重点开拓海外光伏新能源市场。公司将通过在阿联酋新设子公司积极地在中东及非洲等新兴市场进展布局，并利用国内光伏新能源成熟的产业链优势及自身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借助于海外合作伙伴的优质资源，大力拓展海外光伏新能源的业务规模。

4、保持装配式建筑业务稳健发展，探索海外合作项目。公司研发设计板块将继续保持核心市场占有率，深化以设计研发为驱动的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服务能力，为公司的“增量”发展创造动力；工程管理中心将不断探索装配式建筑在整体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和配合等技术积累和施工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构件生产板块将着力于提高工厂生产制造的智能化管理水平，深挖成本控制和精益制造，打造行业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同时也力争将先进的智能化制造工艺和管理经验带出国门，为海外装配式建筑合作项目注入核心竞争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风险	<p>公司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及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业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下游新能源、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波动会传导至光伏电站行业及装配式建筑行业，影响公司产品和业务的需求情况。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加快推进光伏电站及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运用。若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公司除继续通过动态调整项目类型分布外，根据行业情况，调整所承接的项目类型，以减少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以外，从设计研发、PC 部品生产、项目安装施工服务、海外市场拓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等多个维度布局和扩充公司产业链覆盖范围，增强公司自身实力，增加产业链广度以抵抗和降低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发生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p>
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p>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含税销售收入为 41,538.81 万元，占含税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66.78%。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领域，2024 年来源于客户中新旭德的销售收入占该业务领域收入 39.36%。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顺利开发具备一定规模的新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公司经过不断努力，现在已经将业务片区从原来的苏州地区拓展到长三角以及海外，光伏项目已遍布 15 个省市。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新地区市场及海外业务市场的方式降低客户集中度，从而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及相应的客户集中度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现有客户发展策略，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程度并从客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多个维度控制风险发生的可能性。</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59.26%，占比较高。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业内知名光伏电站投资商或大型建筑企业，其实力较为雄厚且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如果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目前公司通过继续加强预算体系监控销售回款，报告期内将客户回款与项目承接直接挂钩，主动放弃部分回款较差的项目，并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与业主结算收款。同时销售部门实时监控项目运行情况，制定了预警机制，监控坏账情况，在项目结算、付款出现异常时采取暂停施工、发送律师函，对部分经评估账龄较长或经营情况出现异常的企业采取诉讼、仲裁等措施，以减少可能的风险及相关影响。</p>
短期偿债风险	<p>2024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为 1,519.53 万元，公司当期亏损。随着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内银行融资仍是公司补充经营性资金的重要途径，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或贷款利率水平上升，则可能面临一定的</p>

	<p>短期偿债压力，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公司会不断优化融资结构，采用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持续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畅通直接融资渠道，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p>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风险	<p>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占用营运资金较大的特点，部分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工成本付款结算账期较短。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出现并持续，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公司将持续加强新承揽项目的客户信用评估和合同信用条款的审核，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收；同时与优质的上游供应商保持深入的合作与互信，以公司良好的信誉争取较好的信用条件；并充分运用多种融资方式，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p>
毛利率波动风险	<p>202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2.49%。受项目结算价格调整，人工成本及钢筋、水泥、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提高或保持议价能力，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p> <p>风险应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在生产效率的提升和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已采多项积极策略控制成本以平衡产品下降对公司毛利率带来的波动和影响，此类措施从一定程度抵消了部分负面影响，但是整体影响依然存在。</p>
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p>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杰通、常州杰通、旭杰设计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澳大利亚政府公布的减税政策，年营业额低于5,000.00万澳元的企业可享受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澳大利亚子公司均适用该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可能造成公司税收负担增加。</p> <p>风险应对：公司将在科技及研发工作上保持投入，以争取在未来继续满足保持高新技术企业所必须的条件，同时在各子公司积极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入库、申报等工作。</p>
市场竞争风险	<p>当前我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装配式建筑行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伴随行业的迅速成长和产业政策的不断更新，行业内原有优势企业将力图打破地域限制，扩张市场份额；同时，行业的良好发展吸引着新竞争者涌入。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和保持自身优势，实现资产规模的扩张和高素质人力资源的积累，将会面临盈利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p> <p>风险应对：公司认为良性和充分的市场竞争将有利于降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采用装配式建筑施工方式的成本，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市场竞争虽然在短期内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但公司已采取了包括集中采购、精益生产管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在内的多项措施降低施工、生产制造成本，以抵消竞争加剧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各业务板块公司产品及服务均整体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p>
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风险	<p>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分布式光伏电站集成服务及建筑装配化服务的全过程，各个环节的产品与服务质量直接影响到建设项目最终的执行效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可能出现因质量控制体系漏洞或执行不到位导致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的情形，相关质量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对公司品牌形象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公司设计、生产制造及施工安装业务过程中均设置了较完善的质量控</p>

	制体系，建立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将不断对质量控制体系和机制进行完善以降低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
劳务分包风险	<p>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和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工程施工方面存在将非核心工序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供应商管控制度，但是如果劳务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安排劳务作业，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工期，并可能致使公司承担诉讼或损害赔偿的风险。</p> <p>风险应对：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包括供应商劳务的选择及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根据生产要求和计划按照实际工作方量计算相关报酬。同时定期对劳务工人开展安全教育讲座、安全交底培训等工作，以减少生产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的可能。</p>
业务资质不能满足业务需要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施工安装等业务需要相应资质。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资质管理相关要求，或国家政策发生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取得相关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公司除在原有资质维护和保持方面不断投入外，还在新业务、新资质拓展方面不断积极尝试。公司将资质维护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列入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相关支持的需要。</p>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性要求较高的领域，需要大量技术、项目现场管理等方面人才支撑业务开展。若未来公司在薪酬体系、职业晋升制度、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无法满足核心人才团队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优秀人才尤其是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公司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明晰的职业晋升通道，为公司核心人才提供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发展空间以降低该风险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p>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p>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虽然公司各项租赁房产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且公司针对生产租赁房产均与出租方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但若租赁合同期满不能续签或租赁提前终止，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公司相关合同约定签署均为长期合同，并注重与业主方的合作和关系维护，以降低租赁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发生的可能性，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减小相关风险发生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的风险	<p>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因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回款困难，长期亏损，资金短缺，厂房租金成本较高等因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厂拟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厂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常州杰通已于处于停产状态，已暂停承揽新的订单，在手订单已转至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协助执行，未影响向客户交付产品。常州杰通</p>

停产后续工作以发货、回款和处理停产后续事宜为主。假如未来常州杰通收款进展不利，将造成债务支付的风险。截止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母公司苏州保祥为其在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3,954.23 万元，上市公司及苏州保祥将承担偿还连带责任。

风险应对：常州杰通加快资金回笼，各股东方积极商讨方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上市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以稳健的经营策略，安全的资金储备，以应对可能带来的偿债风险。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有未受限货币资金 10,546.35 万元，公司持续多措并举加快销售回款，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 二. (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 二. (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 二. (七)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8,824,654.24	25.2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1,276,335.42	13.81%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60,100,989.66	39.01%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			2021年5月25日	2024年7月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23年1月3日	2026年1月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2023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4年3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1月1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3,500,000.00			2024年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24年4月18日	2025年1月1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	否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保证	连带	已事

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月 18 日	月 17 日			前 及 时 履 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保 证	连 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保 证	连 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保 证	连 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250,000.00			2023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保 证	连 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750,000.00			2023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保 证	连 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	否	否	2,250,000.00			2023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保 证	连 带	已 事 前 及

有限公司						日	日			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750,000.00			2023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250,000.00			2023年6月11日	2024年7月1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750,000.00			2023年6月11日	2024年7月1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3,600,00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4,400,00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2024年3月26日	2025年2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3日	保证	连带	行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750,000.00	2,750,000.00	2,750,000.00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4,4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132,050,000.00	70,550,000.00	70,55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32,050,000.00	70,55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32,050,000.00	70,5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资产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旭德 47% 股权	现金	4,787.42 万元	否	是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概况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杰科技”）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或“目标公司”）47% 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新旭德 51% 股权，中新旭德将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固德威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5年1月21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核查，并于2025年1月20日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8日，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将从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电站开发、EPC 施工、电站运营及销售等业务协同发展，深化与中新绿能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要概述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527.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75.80 万股的 7.15%，其中首次授予 422.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75.80 万股的 5.72%，预留 105.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75.80 万股的 1.4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5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 人，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外籍自然人、监事、独立董事。除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杰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2日至8月11日，公司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6）。

3、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

- 1、期权简称及代码：旭杰 JLC3、850106
- 2、授予日：2024年8月29日
- 3、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
- 4、行权价格：2.45元/份（调整后）
- 5、实际授予人数：9人
- 6、实际授予数量：105.50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群	董事	40	37.91%	0.54%
其余8名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65.5	62.09%	0.89%
合计		105.5	100%	1.43%

四、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72,101.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摊薄后基本每股

收益-0.41 元/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 1、期权简称及代码：旭杰 JLC2、850073
- 2、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 3、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 4、可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1 日
- 5、行权价格（调整后）：2.45 元/份
- 6、可行权人数：55 人
- 7、可行权数量：125.76 万份
- 8、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丁杰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00%	0.12%
何群	董事	50,000	15,000	30.00%	0.02%
金炜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48,000	30.00%	0.07%
颜廷鹏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72,000	30.00%	0.10%
陈吉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30.00%	0.03%
其余 50 名核心员工		3,390,000	1,008,600	29.75%	1.37%
合计		4,220,000	1,257,600	-	1.71%

注：上述名单中，除丁杰外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行权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83,059	35.09	186,750	26,069,809	34.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74,941	64.91	1,070,850	48,945,791	65.25
合计	73,758,000	100.00	1,257,600	75,015,600	100.00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	2024年12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次	详见重大资产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月3日			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报告书(草案)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监高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 “重大事项提	正在履行中

				承诺	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监高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年12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上述新增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4-139）。其他已披露的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尚在履行中，相关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行为。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	4,138,194.68	0.53%	信用证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023,286.28	0.26%	子公司被诉讼纠纷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质押	48,561,805.02	6.25%	应收账款保理收款

	融资				及转让
总计	-	-	54,723,285.98	7.0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常州杰通被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202.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6%，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保证金及客户以保理形式支付的销售回款，均系公司为了销售回款及融资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874,941	64.91%	-3,178,944	44,695,997	59.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40,747	10.49%	-3,799,730	3,941,017	5.25%	
	董事、监事、高管	8,359,786	11.33%	-8,128,561	231,225	0.31%	
	核心员工	1,914,716	2.60%	-1,027,882	886,834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883,059	35.09%	4,436,544	30,319,603	40.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22,242	31.48%	3,889,730	27,111,972	36.14%	
	董事、监事、高管	2,085,117	2.83%	546,814	2,631,931	3.51%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总股本		73,758,000	-	1,257,600	75,015,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7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可行权数量为 125.76 万份，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73,758,000 元变更为 75,015,600 元。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丁杰	境内自然人	15,674,069	90,000	15,764,069	21.01%	11,823,052	3,941,017
2	丁强	境内自然人	15,288,920	0	15,288,920	20.38%	15,288,920	0
3	何群	境内自然人	1,923,256	15,000	1,938,256	2.58%	1,938,256	0
4	肖红	境内自然人	767,600	0	767,600	1.02%	0	767,600

5	方新宇	境内自然人	503,113	83,871	586,984	0.78%	0	586,984
6	马建松	境内自然人	0	512,035	512,035	0.68%	0	512,035
7	陈吉容	境内自然人	380,000	24,000	404,000	0.54%	303,000	101,000
8	蔡道刚	境内自然人	0	360,942	360,942	0.48%	0	360,942
9	魏余波	境内自然人	0	300,000	300,000	0.40%	0	300,000
10	窦硕	境内自然人	0	269,866	269,866	0.36%	0	269,866
合计		-	34,536,958	1,655,714	36,192,672	48.247	29,353,228	6,839,44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丁强与丁杰为父子关系外，其余前十大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丁杰和丁强，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1,052,9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41.40%，持股数与期初相比发生变化。有限公司为丁杰于 2006 年 3 月独资设立，自设立时起至今，丁杰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丁强系丁杰的父亲，因此，丁杰和丁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杰，47 岁，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科长、销售部副部长、苏州办事处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执

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成员、江苏省住建厅科技发展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政协苏州市虎丘区第九届委员、政协苏州市第十五届委员。

丁强，7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乒乓球二级运动员，1988年9月至2003年6月在姜堰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历任秘书、技术中心主任、科长；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在姜堰市经济发展局任科长；2007年9月退休；2015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31,052,989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41.40%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银行	500,000.00	2022年6月21日	2024年6月16日	4.20%
2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银行	500,000.00	2022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16日	4.20%
3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银行	7,500,000.00	2022年6月21日	2025年6月16日	4.20%
4	银行借款	宁波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3年1月10日	2024年1月9日	4.00%
5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1月28日	2024年1月17日	3.90%

6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	银行	3,000,000.00	2023年1月29日	2024年1月17日	3.90%
7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4月19日	3.90%
8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银行	2,900,000.00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3.85%
9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银行	1,070,000.00	2023年5月4日	2024年5月3日	3.85%
10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4,500,000.00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3.65%
11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3.55%
12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3.65%
13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3.65%
14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银行	5,530,000.00	2023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6日	3.85%
15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4日	3.55%
16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2,500,000.00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8日	3.55%
17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	银行	2,00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8日	3.70%
18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银行	6,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2日	3.25%
19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银行	1,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2日	3.25%
20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3,000,000.00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4日	3.55%
21	银行借款	建设银行	银行	15,000,000.00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8日	3.45%
22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	银行	16,413,454.9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0日	3.70%
23	银行借款	南京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3.70%
24	银行借款	南京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3.70%
25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	银行	3,069,379.94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6日	3.70%
26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银行	5,500,000.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6月30日	3.50%
27	银行借	浦发银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7月	3.50%

	款	行			日	17日	
28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3.45%
29	银行借款	宁波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3.85%
30	银行借款	宁波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3.85%
31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	银行	11,920,285.81	2024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0日	3.70%
32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	银行	3,000,000.00	2024年2月1日	2025年1月22日	3.45%
33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	银行	7,000,000.00	2024年7月3日	2025年7月2日	3.45%
34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7月16日	3.60%
35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8月1日	2025年7月16日	3.60%
36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2.90%
37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2.90%
38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银行	2,395,494.16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6月13日	3.00%
39	银行借款	南京银行	银行	12,000,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3.40%
40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6日	2.90%
41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7月16日	3.10%
42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7,000,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3.10%
43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2,999,000.00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3.10%
44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1,000.00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20日	3.10%
45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12月6日	3.45%
46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8日	3.20%
47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999,90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3.10%
48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100.00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20日	3.10%

49	银行借款	上海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2/13	2024/2/12	4.30%
50	银行借款	南京银行	银行	2,000,000.00	2023/1/5	2024/1/4	3.65%
51	银行借款	南京银行	银行	3,000,000.00	2023/1/13	2024/1/12	3.65%
52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7/21	2024/1/21	3.80%
53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7/14	2024/7/13	3.80%
54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1/22	2024/7/22	3.80%
55	银行借款	上海银行	银行	3,000,000.00	2023/11/22	2024/11/22	3.95%
56	银行借款	上海银行	银行	2,600,000.00	2023/12/22	2024/11/22	3.95%
57	银行借款	上海银行	银行	2,400,000.00	2023/12/22	2024/11/22	3.95%
58	银行借款	南京银行	银行	2,000,000.00	2024/1/8	2025/1/7	3.65%
59	银行借款	南京银行	银行	3,000,000.00	2024/1/12	2025/1/9	3.65%
60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银行	2,000,000.00	2024/3/27	2025/3/26	3.50%
61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银行	2,000,000.00	2024/3/28	2025/3/27	3.50%
62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银行	1,900,000.00	2024/3/27	2025/3/26	3.50%
63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银行	1,100,000.00	2024/4/1	2025/3/31	3.50%
64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银行	2,000,000.00	2024/8/30	2025/8/27	3.50%
65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6/28	2025/6/28	3.55%
66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7/19	2025/1/19	3.55%
67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2,000,000.00	2024/7/29	2025/1/29	3.50%
68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11/8	2025/11/8	3.05%
69	银行借款	上海银行	银行	2,000,000.00	2024/12/20	2025/12/19	3.30%
70	银行借	招商银	银行	2,257,308.13	2023/7/20	2024/1/19	3.150%

	款	行					
71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150,000.00	2023/10/26	2024/4/25	3.167%
72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1,216,588.45	2023/10/30	2024/4/26	3.150%
73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178,575.68	2023/10/30	2024/4/26	3.156%
74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200,000.00	2023/10/30	2024/4/26	3.150%
75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248,688.62	2023/10/30	2024/4/26	3.150%
76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406,839.12	2023/11/3	2024/5/1	3.150%
77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342,000.00	2023/11/3	2024/5/1	3.150%
78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2,100,000.00	2023/12/1	2024/5/30	3.150%
79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157,308.13	2023/12/1	2024/5/30	3.164%
80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1,154,250.46	2024/3/22	2024/9/20	3.000%
81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250,000.00	2024/3/27	2024/9/24	3.014%
82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659,852.96	2024/3/27	2024/9/24	3.000%
83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100,000.00	2024/3/29	2024/9/24	3.050%
84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	2024/3/29	2024/9/24	3.000%
85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5/27	2024/11/25	2.875%
86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650,000.00	2024/5/28	2024/11/25	2.875%
87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600,000.00	2024/5/28	2024/11/25	2.875%
88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754,250.46	2024/9/25	2025/3/22	2.550%
89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400,000.00	2024/9/25	2025/3/22	2.550%
90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702,682.44	2024/10/29	2025/4/28	2.675%
91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	2024/10/29	2025/4/28	2.675%

92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393,067.10	2024/10/30	2025/4/28	2.675%
93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622,759.86	2024/11/15	2025/5/13	2.475%
94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	2024/11/15	2025/5/13	2.475%
95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127,240.14	2024/11/15	2025/5/13	2.504%
96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11/15	2025/5/13	2.425%
97	银行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04/27	2024/04/27	4.40%
98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银行	3,860,000.00	2023/01/14	2024/01/13	3.90%
99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03/10	2024/03/06	4.10%
100	银行借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6,000,000.00	2023/12/08	2024/12/08	4.35%
101	银行借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4,000,000.00	2023/12/08	2024/12/08	4.35%
102	银行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04/28	2025/04/28	4.20%
103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02/03	2026/01/03	4.05%
104	银行借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6,000,000.00	2024/12/02	2025/12/01	3.50%
105	银行借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4,000,000.00	2024/12/02	2025/12/01	3.50%
106	银行借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04/19	2025/04/17	3.95%
107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银行	2,350,000.00	2025/02/28	2025/09/28	3.65%
108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4/07/31	2025/07/25	3.00%
109	融资租赁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3/01/03	2026/1/11	3.15%
110	保理支	农业银	银行	5,000,000.00	2024/9/27	2025/9/21	2.600%

	付	行					
111	保理支 付	农业银 行	银行	1,650,000.00	2024/10/31	2025/10/20	2.600%
112	保理支 付	工商银 行	银行	300,000.00	2024/10/29	2025/8/29	0.000%
113	保理支 付	工商银 行	银行	2,536,731.00	2024/11/21	2025/8/28	2.450%
114	票据贴 现	中国银 行	银行	392,628.41	2023/4/25	2024/3/1	0.000%
115	票据贴 现	中国银 行	银行	700,000.00	2023/12/12	2024/12/6	0.000%
116	票据贴 现	中国银 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2/7	2025/1/26	0.000%
117	票据贴 现	中国银 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6/5	2025/6/5	0.000%
118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2/7	2025/1/9	2.47%
119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400,000.00	2024/2/7	2025/1/24	2.55%
120	保理支 付	交通银 行	银行	3,000,000.00	2024/3/1	2025/1/24	3.45%
121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7/22	2025/7/9	2.80%
122	保理支 付	交通银 行	银行	4,000,000.00	2024/8/2	2025/7/28	2.70%
123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8/9	2025/7/25	2.60%
124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200,000.00	2024/8/9	2025/7/25	2.47%
125	保理支 付	交通银 行	银行	667,371.00	2024/8/13	2025/8/4	2.70%
126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8/21	2025/7/28	2.80%
127	保理支 付	工商银 行	银行	2,000,000.00	2024/9/4	2025/1/21	2.70%
128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2,000,000.00	2024/9/9	2025/8/29	2.60%
129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361,255.00	2024/9/12	2025/8/31	2.47%
130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200,000.00	2024/9/12	2025/8/30	2.47%
131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9/12	2025/9/3	2.80%

132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1,246,495.39	2024/10/10	2025/9/29	2.38%
133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2,310,000.00	2024/10/10	2025/9/29	2.38%
134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600,000.00	2024/10/10	2025/9/24	2.38%
135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600,000.00	2024/11/6	2025/10/31	2.38%
136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924,400.80	2024/11/7	2025/11/1	2.38%
137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1,720,000.00	2024/11/14	2025/11/3	2.47%
138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11/15	2025/10/8	2.80%
139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600,000.00	2024/12/9	2025/12/4	2.38%
140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394,802.47	2024/12/11	2025/12/9	2.38%
141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120,000.00	2024/12/19	2025/12/13	2.38%
142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709,877.06	2024/12/31	2025/12/31	2.38%
143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199,767.76	2024/12/31	2025/12/31	2.38%
144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2,500,000.00	2023/7/7	2024/6/13	3.45%
145	保理支付	交通银行	银行	800,000.00	2023/7/20	2024/1/19	2.7%
146	保理支付	交通银行	银行	300,000.00	2023/7/20	2024/1/19	2.7%
147	保理支付	交通银行	银行	600,000.00	2023/7/20	2024/1/19	2.7%
148	保理支付	交通银行	银行	550,000.00	2023/7/20	2024/1/19	2.7%
149	保理支付	交通银行	银行	1,000,000.00	2023/7/26	2024/7/19	2.60%
150	保理支付	农业银行	银行	1,140,000.00	2023/7/28	2024/6/19	3.35%
151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1,200,000.00	2023/8/2	2024/7/22	2.55%
152	保理支付	交通银行	银行	250,000.00	2023/8/22	2024/7/5	3.8%
153	保理支付	建设银行	银行	200,000.00	2023/8/29	2024/8/19	2.55%

	付	行					
154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000,000.00	2023/8/30	2024/8/23	2.55%
155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200,000.00	2023/8/30	2024/8/23	2.55%
156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500,000.00	2023/9/1	2024/8/26	2.55%
157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400,000.00	2023/9/1	2024/8/26	2.55%
158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500,000.00	2023/10/7	2024/9/20	2.55%
159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300,000.00	2023/9/28	2024/9/20	2.55%
160	保理支 付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	银行	500,000.00	2023/10/13	2024/8/22	3.10%
161	保理支 付	农业银 行	银行	1,500,000.00	2023/10/26	2024/10/21	2.4%
162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00,000.00	2023/12/5	2024/11/29	2.55%
163	保理支 付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	银行	200,000.00	2023/12/12	2024/10/22	3.10%
164	票据贴 现	招商银 行	银行	800,000.00	2023/7/20	2024/1/19	2.70%
165	票据贴 现	招商银 行	银行	300,000.00	2023/7/20	2024/1/19	2.70%
166	票据贴 现	招商银 行	银行	607,308.13	2023/7/20	2024/1/19	2.70%
167	票据贴 现	招商银 行	银行	550,000.00	2023/7/20	2024/1/19	2.70%
168	保理支 付	工商银 行	银行	1,090,000.00	2023年2月3 日	2024年1月 2日	2.97%
169	保理支 付	农业银 行	银行	500,000.00	2023年4月25 日	2024年4月 15日	0.00%
170	保理支 付	工商银 行	银行	300,000.00	2023年5月24 日	2024年4月 22日	2.82%
171	保理支 付	农业银 行	银行	930,000.00	2023年6月16 日	2024年6月 3日	0.00%
172	保理支 付	工商银 行	银行	200,000.00	2023年7月27 日	2024年7月 22日	3.06%
173	保理支 付	深圳前 海联易	非银行金 额机构	207,829.00	2023年9月19 日	2024年10月 21日	2.90%

		融商业 保理有 限公司					
174	保理支 付	苏州市 禾裕商 业保理 有限公 司	非银行金 额 机构	3,449,170.38	2023年10月9 日	2024年1月 30日	6.50%
175	保理支 付	苏州市 禾裕商 业保理 有限公 司	非银行金 额 机构	1,387,213.81	2023年10月 20日	2024年2月 19日	6.50%
176	保理支 付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	银行	200,000.00	2023年10月 20日	2024年8月 22日	3.10%
177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00,000.00	2023年11月 20日	2024年10月 28日	2.31%
178	保理支 付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	银行	250,000.00	2023年12月 18日	2024年10月 23日	3.10%
179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500,000.00	2024年2月6 日	2025年1月 26日	2.96%
180	保理支 付	工商银 行	银行	171,799.98	2024年8月22 日	2025年7月 26日	2.63%
181	保理支 付	工商银 行	银行	1,000,000.00	2024年9月9 日	2025年1月 21日	1.02%
182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730,000.00	2024年10月9 日	2025年9月 29日	2.40%
183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600,000.00	2024年11月6 日	2025年10月 31日	2.41%
184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1,500,000.00	2024年11月 28日	2025年11月 14日	2.41%
185	保理支 付	建设银 行	银行	3,999,999.00	2024年12月2 日	2025年11月 28日	2.39%
186	保理支 付	交通银 行	银行	300,000.00	2024年12月 10日	2025年8月 18日	1.46%
合计	-	-	-	466,926,675.55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75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丁杰	董事长	男	1977年9月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80.76	否
金炜	董事 / 总经理	男	1985年5月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57.75	否
颜廷鹏	董事 / 副总经理	男	1985年12月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75.96	否
魏彬	董事	男	1984年1月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32.88	否
刘勇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7月	2024年12月19日	2026年4月14日	8.00	否
赵海军	独立董事	男	1981年10月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8.00	否
赵彬	独立董事	男	1984年10月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0.28	否
袁华	监事会主席	男	1987年11月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39.32	否
倪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7年3月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21.45	否
李正尧	监事	男	1994年8月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21.56	否
陈吉容	董事会秘书 / 财务总监	女	1975年8月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59.44	否
丁强	离任董事	男	1947年6月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2月18日	-	否
何群	离任董事	男	1964年8月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2月18日	33.10	否
李宗阳	离任独立董事	男	1962年10月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0月23日	6.34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丁强与丁杰为父子关系外, 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丁杰	董事长	15,674,069	90,000	15,764,069	21.01%	90,000	-	3,941,017
金炜	董事、总经理	-	48,000	48,000	0.06%	48,000	-	12,000
颜廷鹏	董事、副总经理	190,000	72,000	262,000	0.35%	72,000	-	65,500
魏彬	董事	134,900	-	134,900	0.18%	-	-	33,725
刘勇	独立董事	-	-	-	-	-	-	-
赵海军	独立董事	-	-	-	-	-	-	-
赵彬	独立董事	-	-	-	-	-	-	-
袁华	监事会主席	76,000	-	76,000	0.10%	-	-	19,000
倪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李正尧	监事	-	-	-	-	-	-	-
陈吉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0,000	24,000	404,000	0.54%	24,000	-	101,000
丁强	离任董事	15,288,920	-	15,288,920	20.38%	-	-	-
何群	离任董事	1,923,256	15,000	1,938,256	2.58%	15,000	-	-
李宗阳	离任独立董事	-	-	-	-	-	-	-
合计	-	33,667,145	-	33,916,145	45.21%	249,000	0	4,172,242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丁强	董事	离任	-	换届	-
何群	董事	离任	-	换届	-
丁杰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换届	-
金炜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换届	-
魏彬	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	董事	换届	-
李正尧	-	新任	监事	换届	-
倪佳	监事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
李宗阳	独立董事	离任	-	去世	-
赵彬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炜，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及结构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设计总监、副总经理兼子公司（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彬，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TC事业部总工程师、工程管理中心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李正尧，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本科。2014年7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任项目副经理；2018年9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任销售工程师。

倪佳，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锡太湖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中科威发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苏州蓓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

赵彬，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管理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江苏东大舟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16年9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苏东恒（苏州）律师事务所/江苏法德东恒（苏州）律师事务所，任执行主任；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汉盛（自贸区苏州片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汉盛苏州管委会主任（管辖苏州地权汉盛四家分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津贴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单独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职位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定为 8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会务差旅费据实报销。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由董事会制定，具体由固定岗位基本薪酬和浮动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岗位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具体职位工作量等内容制定，浮动绩效薪酬部分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年度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决算的一部分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发放；同时公司根据年度发展计划，制定次年的高管岗位薪酬考核方案及次年度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考核结果及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对应薪酬。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2024 年实际支付薪酬 444.83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年度薪酬合计为 22.62 元（每季度 2 万/人），已实际支付 22.62 万元。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丁杰	董事长	90,000	210,000	90,000	90,000	2.45	11.51
金炜	董事、总经理	48,000	112,000	48,000	48,000	2.45	11.51
颜廷鹏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	168,000	72,000	72,000	2.45	11.51
陈吉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4,000	56,000	24,000	24,000	2.45	11.51
何群	离任董事	15,000	35,000	15,000	15,000	2.45	11.51
合计	-	249,000	581,000	249,000	249,000	-	-
备注（如有）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1	4	13	32
销售人员	20	3	9	14
财务人员	13	8	9	12
技术人员	119	28	72	75
行政人员	31	5	10	26
生产人员	120	20	110	30
员工总计	344	68	223	18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6	17
本科	114	82
专科及以下	204	90
员工总计	344	18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岗定薪，差异化的薪酬政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基本年薪加绩效薪酬的方式，一般业务员工采用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的方式，非业务一般员工采用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的方式。除了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规，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带薪假等基本福利外，员工还可享受包括各类型补贴、生日及节日祝福、不定期团队建设等在内的诸多福利，以体现公司人文关怀、增强员工幸福感。

2、培训情况

公司根据员工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多种晋升通道，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培训和再学习，通过以老带新、培训、拓展、分享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技能。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举办了包括“旭日星”、技术交流论坛、生产技能培训在内的各项培训。

3、离退休职工情况

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就劳务公司和施工团队的选用，公司制订了

准入和管理标准，由工程技术部负责执行和考核，优先考虑距离、价格、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相应劳务公司。劳务分包模式下公司工程服务的用工情况，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模式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赵锋	无变动	营销中心一部经理	58,200	-58,200	0
徐爱民	无变动	子公司副总经理	330,000	-175,080	154,920
张爱平	无变动	顾问	1,058,641	-811,546	247,095
杜佳佳	无变动	工程管理中心副经理	0	0	0
陈昌学	无变动	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31,438	-30,574	864
冯君君	无变动	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100	-100	0
詹丽杰	无变动	行政人事总监	186,937	-121,837	65,100
童建国	无变动	行政人事职员	36,000	-33,000	3,000
于光	无变动	子公司副总经理	0	5,088	5,088
高春暖	无变动	子公司顾问	0	1,000	1,000
王敏	离职	旭杰设计副总经理	0	0	0
周立人	无变动	分公司负责人	0	0	0
刘彤	无变动	研发设计副总监	0	0	0
王运祥	无变动	研发设计组长	0	0	0
邵琳	无变动	新能源事业部合约经理	1,000	13,500	14,500
秦婷婷	无变动	证券事务代表	0	24,000	24,000
汪菲	离职	财务经理	0	0	0
田涛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姚喆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2,667	2,667

刘巍	离职	营销中心五部副经理	0	0	0
刘小波	无变动	营销中心四部副经理	0	10,000	10,000
陶云景	无变动	子公司营销部经理	0	0	0
瞿慧	无变动	子公司财务总监	0	12,000	12,000
袁勤花	无变动	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0	100	100
李晓平	无变动	子公司人事主管	0	100	100
王鹏程	无变动	子公司生产部经理	0	0	0
彭宇	无变动	子公司实验室主任	0	0	0
程亚虎	无变动	子公司副总经理	0	0	0
庞芹	离职	子公司管理部经理	0	0	0
葛亚东	离职	子公司资材部副经理	0	0	0
魏从新	离职	子公司品保副经理	0	0	0
孟尧鲲	无变动	子公司营销部副经理	0	0	0
方宁	无变动	分公司设计副组长	0	0	0
王泽	无变动	分公司营销总监	0	0	0
邹道领	无变动	分公司设计总监	0	100	100
汪可以	无变动	财务经理	0	0	0
吴佳雯	离职	分公司经理	0	0	0
胡亚琦	无变动	子公司营销副经理	0	0	0
陆和燕	无变动	研发设计总工程师	0	0	0
陈秋鹏	无变动	工程管理中心设计经理	0	0	0
张梦琦	无变动	行政专员	0	0	0
翟伟秀	无变动	新能源事业部合约部副经理	0	0	0

张运	无变动	新能源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0	9,600	9,600
伍峰	无变动	新能源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0	0	0
芦静	无变动	出纳	0	0	0
王欣	无变动	子公司财务经理	0	0	0
夏长更	无变动	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0	0	0
吴以强	无变动	新能源事业部电气经理	0	36,000	36,000
倪佳	无变动	行政人事经理	0	0	0
魏彬	无变动	工程管理中心经理	134,900	0	134,900
袁华	无变动	营销中心总监	76,000	0	76,000
夏长庆	无变动	新能源事业部项目经理	0	0	0
李海洲	无变动	新能源事业部工程副经理	0	0	0
颜鹏飞	无变动	新能源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0	4,800	4,800
方天铖	新增	研发设计工程师	0	0	0
李宗璋	新增	研发设计副组长	0	0	0
张凡	新增	新能源事业部项目经理	0	5,000	5,000
赵频频	新增	子公司顾问	470,500	-438,500	32,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总体保持稳定，6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做好相关工作交接，新增4名核心员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薪酬体、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努力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总体保持稳定，1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一、 主要服务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细分领域
光伏电站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町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中衡精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华盛工程塑胶有限公司、麦格威饰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	EPC 总承包、运维服务	光伏电站

二、 资质与业务许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许可的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5-01-20	2029-06-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施工劳务	2025-01-20	2029-11-2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	工程设计结构设计	2025-01-20	2026-06-0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四级	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	2024-10-21	2028-12-0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5-01-20	2027-10-07

三、 专业技术与技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级次获授专利共 28 项，含发明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ZL 2023 1 0881422.3	一种基于光伏发电的性能影响因素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日
2	ZL 2023 1 0661025.5	一种预制构件装配对准观察装置及判断方法	发明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3	ZL 2023 2 1765927.5	便于安装和调节的预制剪力墙临时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4	ZL 2023 2 2013023.3	具有高密封性的 ALC 板拼接墙体	实用新型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
5	ZL 2023 2 2149436.4	一种装配式钢筋位置保护调节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6	ZL 2023 2 2721831.5	一种便于安装光伏板的光伏板载板	实用新型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7	ZL 2024 2 0108625.9	一种具有集水结构的光伏安装板	实用新型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8	ZL 2024 2 0571015.2	一种光伏组件支架	实用新型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9	ZL 2024 1 0429062.8	一种装配式绿色建筑预制混凝土复合板	发明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10	ZL 2020 1 1222516.2	预制混凝土竖向墙板校准安装支撑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11	202322359516 2	一种循环利用水资源的生态停车场	实用新型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12	202322285885 1	一种叠合剪力墙内表面的自检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13	202321889349 6	装配式建筑套筒内灌浆饱满性自检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司	
14	2022年1月13日	一种绿色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杰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15	2023年10月27日	一种便于吊装运输的预制叠合梁	实用新型	苏州杰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16	2023年10月30日	一种防断裂预制楼梯	实用新型	苏州杰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17	2023年10月30日	一种预制叠合楼板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杰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18	2023年9月6日	一种可调节高度和宽度的预制梁模具	实用新型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日
19	2023年10月17日	一种预制墙板拆装夹具	实用新型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20	2023年11月2日	快速拆卸预制构件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1	2023年11月16日	预制构件的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2	2023年11月2日	一种清水混凝土现浇装饰板	实用新型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3	2023年10月25日	用于预制构件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24	2024年2月25日	一种具有防堵功能的混凝土浇筑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25	2023年12月15日	一种建筑钢筋砼预制构件	实用新型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26	2023年12月19日	种水泥结合耐火预制件的养护结构	实用新型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27	2023年12月29日	一种便于拆卸的混凝土试模	实用新型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28	2024年3月21日	一种预制构件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四、 核心专业设备和软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公司以“科技驱动光伏新能源与绿色建筑”为指导方针，重视对光伏新能源和绿色建筑的产品创新、技术革新、工艺质量、降本增效等方面的研发，本期研发支出 2,29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 4.11%。

本期新增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23 项。

六、 技术人员

旭杰科技汇聚了一批在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经验极为丰富的技术人才。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以研发设计为导向，深耕装配式建筑与光伏太阳能领域，团队成员在长期实践中不断成长。

这些专业人才具备多元化的专业技能。在光伏建筑一体化相关标准制定上，团队中的长三角区域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联盟专家委员、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专家委员等，能够精准把握行业趋势，结合实际项目经验，制定出既贴合当下需求，又能引领行业发展的标准，在技术归口管理方面也展现出卓越的统筹协调能力。

在光伏建筑产品检验认证工作中，团队依托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严格把控每一个产品质量与安全关。公司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已全面展开并形成规模，在对相关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进行检验认证时，技术人员依据高标准，从性能、可靠性等多维度进行评估，保障了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稳定运行。

截至 2024 年，旭杰科技研发设计团队拥有 58 名工程师，其中硕士学位占比超过 12%，还有多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建造师。正是这群技术精英的不懈努力，为旭杰科技在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人才与技术保障，不断在该领域开拓创新，扩大市场份额。

七、 业务外包

适用 不适用

八、 特殊用工

适用 不适用

九、 子公司管控

适用 不适用

十、 诉讼与仲裁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光伏新能源项目分布在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广东、广西、江西、湖南、湖北、安徽、山东、河南、河北、天津、重庆等 15 个省、直辖市，装机容量约 100MW。

十二、 工程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质检技术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测绘服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治理框架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部门及职能机构均能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对章程进行了 2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8 月，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运营管理所需，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调整经营范围，同时为适应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2024 年 12 月，因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对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1.2024 年 4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考核结果及 2024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p>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p> <p>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2024 年 8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4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24 年 9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6.2024 年 10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在迪拜设立子公司的议案》。</p> <p>7.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8.2024 年 12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2024 年 12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	--

	<p>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0.2024年12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监事会</p>	<p>9</p> <p>1.2024年4月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及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年8月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年8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5.2024年9月1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年10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4年12月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的议案》。

8.2024年12月1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9.2024年12月2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p>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股东会</p> <p>4</p>	<p>1.2024年4月24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及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p> <p>2.2024年8月19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p> <p>3.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4.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和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多项公司制度及议事规则。公司将不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电话调研以及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工作中，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在战略引领、风险约束、审计内控、关联交易管理、薪酬激励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为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刘勇	3	5	10	现场、通讯	4	现场、通讯	15
赵海军	1	2	10	现场、通讯	4	现场、通讯	15
赵彬	2	1	2	现场、通讯	1	现场、通讯	2
李宗阳	1	4	6	现场、通	3	现场、通	10

				讯		讯	
--	--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建议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均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完整完善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供应和市场销售渠道、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有自主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与股东和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目前，公司合法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

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已经建立并实施《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薪酬考核与评价相关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岗位经营目标要求，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规划和目标，制定年度 KPI 指标。公司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KPI 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计算相应的绩效薪酬。同时公司会以年度为单位从“平级互考”和“下级评分”两个维度对高管进行 360 度考评，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及奖金发放的基础依据之一。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沟通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何组织和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网络或现场调研、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畅通投资关系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5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卢鑫	郑飞
	3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574 号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旭杰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

独立于旭杰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 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旭杰科技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及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2024 年度旭杰科技营业收入总额为 556,815,820.64 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营业收入具体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由于营业收入为旭杰科技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收入确认与计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旭杰科技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以及设计咨询业务均是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涉及较多的旭杰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抽查旭杰科技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旭杰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选取样本，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相关单据进行检查，判断履约进度确认的合理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4）结合旭杰科技的实际情况，对旭杰科技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对旭杰科技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销售情况；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旭杰科技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 应收账款”的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旭杰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7,083,608.04 元，坏账准备为 87,862,291.43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59.26%，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还款记录、客户的信用状态及履约能力和客户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管理层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客户信誉情况、历史坏账情况等，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测试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抽查旭杰科技与客户的产值单、结算单和阶段性完工确认函，结合累计回款，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5) 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旭杰科技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旭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旭杰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旭杰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旭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旭杰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旭杰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1,624,960.17	77,967,053.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754,944.00	1,002,840.00
应收账款	五、3	459,221,316.61	556,805,040.9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849,912.41	12,793,405.99
预付款项	五、5	6,558,302.57	7,340,717.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4,915,551.45	3,975,119.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0,050,887.20	57,319,475.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8	7,319,309.06	13,420,249.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402,488.84	3,763,891.51
流动资产合计		633,697,672.31	734,387,79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2,982,057.84	3,302,878.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34,391,341.37	55,376,155.77
在建工程	五、12	222,83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59,429,774.89	110,030,418.43
无形资产	五、14	606,453.38	1,017,957.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2,127,366.60	10,071,53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0,544,083.31	8,239,34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0,947,229.39	19,055,10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51,143.51	207,093,388.51
资产总计		774,948,815.82	941,481,18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216,851,305.91	194,146,05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34,879,736.11	24,368,903.93
应付账款	五、21	239,813,559.51	307,633,453.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4,294,378.10	21,616,465.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2,696,748.68	10,921,704.05
应交税费	五、24	3,217,239.44	10,503,862.18
其他应付款	五、25	5,051,158.54	4,549,02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8,037,828.77	19,340,105.7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15,549,645.94	18,726,528.20
流动负债合计		550,391,601.00	611,806,099.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8		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9	59,124,111.67	104,574,582.08
长期应付款	五、30	302,525.80	3,818,346.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1	6,000,000.00	
递延收益	五、32	497,538.31	1,109,11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24,175.78	118,002,047.49
负债合计		616,315,776.78	729,808,14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3	75,015,600.00	73,7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4	71,402,662.64	66,060,44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1,590,148.19	-419,042.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6	7,780,451.52	7,780,45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7	1,445,926.44	35,305,92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054,492.41	182,485,785.52
少数股东权益		4,578,546.63	29,187,24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633,039.04	211,673,03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4,948,815.82	941,481,181.35

法定代表人：丁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可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81,503.43	54,677,77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7,706.80	709,84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53,643,938.55	304,219,062.59
应收款项融资		1,800,000.00	6,684,409.00
预付款项		5,198,053.17	5,434,616.4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634,997.82	44,505,131.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七、2	25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8,063.15	18,426,269.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276,078.51	3,989,962.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3,955.03	1,382,558.04
流动资产合计		371,364,296.46	440,029,62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7,124,201.44	86,237,40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2,057.84	3,302,878.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99,702.01	16,256,989.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86,627.97	7,409,279.49
无形资产		216,873.42	366,961.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6,604.65	998,67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7,964.68	7,477,78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07,294.74	10,062,89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61,326.75	132,112,866.02
资产总计		476,625,623.21	572,142,48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229,546.97	124,738,18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481,455.97	11,418,903.93
应付账款		116,109,190.60	160,784,097.8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38,234.81	5,223,000.62
应交税费		479,574.02	3,356,742.89
其他应付款		2,631,521.23	1,759,007.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557,534.19	21,490,691.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99,880.10	3,944,168.83
其他流动负债		12,196,772.59	18,726,083.17
流动负债合计		292,723,710.48	351,440,88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62,290.43	4,436,853.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2,290.43	12,936,853.45
负债合计		295,286,000.91	364,377,73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15,600.00	73,7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020,966.43	75,356,268.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5,250.84	-592,553.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80,451.52	7,780,45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87,855.19	51,462,58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1,339,622.30	207,764,75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76,625,623.21	572,142,488.6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56,815,820.64	782,101,851.4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556,815,820.64	782,101,851.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3,938,078.86	743,464,793.2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487,263,476.33	661,664,883.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9	2,559,889.05	2,616,706.46
销售费用	五、40	13,795,666.72	13,096,727.74
管理费用	五、41	44,595,323.25	29,604,372.28
研发费用	五、42	20,566,567.77	24,204,460.72
财务费用	五、43	15,157,155.74	12,277,642.64
其中：利息费用		15,195,310.42	12,937,905.56

利息收入		1,032,329.67	786,489.92
加：其他收益	五、44	2,221,730.02	1,686,95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72,63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9,559,434.20	-24,768,12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8,591,732.45	-348,467.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5,004,48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19,840.57	15,207,415.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4,964.99	162,549.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7,026,636.88	182,82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41,512.46	15,187,134.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519,463.28	2,769,524.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22,049.18	12,417,610.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22,049.18	12,417,610.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9,947.83	1,716,242.3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72,101.35	10,701,36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2	-1,652,343.45	-129,852.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1,105.47	-282,992.6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697.71	-446,877.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697.71	-446,877.2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8,407.76	163,884.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8,407.76	163,884.6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237.98	153,140.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74,392.63	12,287,757.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43,206.82	10,418,375.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31,185.81	1,869,382.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4

法定代表人：丁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可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84,909,908.09	449,147,478.5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36,840,182.49	392,665,297.56
税金及附加		1,559,365.96	1,111,785.10
销售费用		3,616,508.49	3,732,571.19
管理费用		19,522,151.34	16,540,117.75
研发费用		9,746,550.09	9,603,588.05
财务费用		4,142,251.77	2,319,082.88
其中：利息费用		5,159,317.46	3,946,728.18
利息收入		1,890,655.97	1,571,295.05
加：其他收益		112,465.74	61,50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5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98,742.96	-15,983,365.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44,107.34	-214,757.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427.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24,058.90	7,038,418.68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15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74,218.27	7,178,418.68

减：所得税费用		-487,389.79	535,680.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86,828.48	6,642,738.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86,828.48	6,642,738.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697.71	-446,877.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697.71	-446,877.2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697.71	-446,877.2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59,526.19	6,195,861.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772,322.92	618,510,105.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453,523.81	2,043,8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25,846.73	620,553,98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098,963.24	538,877,81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35,271.92	60,594,47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24,819.90	22,123,88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36,239,700.72	31,356,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298,755.78	652,952,21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090.95	-32,398,23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205.70	42,76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1,032,329.67	786,48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535.37	829,25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0,586.55	3,860,38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586.55	6,860,38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51.18	-6,031,12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1,1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249,819.73	259,077,291.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30,939.73	259,077,29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943,934.84	167,514,23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57,457.19	6,706,967.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20,754,830.97	21,218,72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56,223.00	195,439,92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716.73	63,637,36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9,645.74	528,55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5,110.76	25,736,54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78,368.45	49,641,81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63,479.21	75,378,368.45

法定代表人：丁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可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206,320.55	366,553,49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0,085.25	1,442,6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296,405.80	367,996,10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359,502.77	352,702,42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32,280.27	23,340,41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8,903.35	7,733,26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2,131.11	11,667,0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752,817.50	395,443,12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3,588.30	-27,447,01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8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655.97	1,571,29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478.97	1,996,29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960.65	179,70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0,9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60.65	18,150,62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18.32	-16,154,32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1,1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617,578.95	163,446,711.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8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98,698.95	163,617,09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483,834.84	99,244,23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5,389.06	3,821,35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771.35	1,109,20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21,995.25	104,174,79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3,296.30	59,442,29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80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59,810.32	16,052,76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46,397.06	38,293,63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06,207.38	54,346,397.0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58,000.00				66,060,448.93		-419,042.72		7,780,451.52		35,305,927.79	29,187,248.53	211,673,03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73,758,000.00			66,060,448.93		-419,042.72		7,780,451.52		35,305,927.79	29,187,248.53	211,673,034.05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1,257,600.00			5,342,213.71		- 1,171,105.47				-33,860,001.35	- 24,608,701.90	-53,039,995.0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1,171,105.47				-30,172,101.35	- 24,931,185.81	-56,274,392.6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257,600.00			5,342,213.71							322,483.91	6,922,297.62
1. 股东 投入的 普通股	1,257,600.00			1,823,520.00								3,081,120.00
2. 其他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18,693.71							322,483.91	3,841,177.6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87,900.00		-3,687,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87,900.00		-3,687,9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75,015,600.00				71,402,662.64	-1,590,148.19		7,780,451.52		1,445,926.44	4,578,546.63	158,633,039.04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73,758,000.00				64,872,136.91		-136,050.10		7,115,888.35		25,290,104.39	27,320,170.01	198,220,24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9.31		-21,270.78	-2,303.91	-23,285.3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58,000.00			64,872,136.91		-136,050.10		7,116,177.66		25,268,833.61	27,317,866.10	198,196,96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8,312.02		-282,992.62		664,273.86		10,037,094.18	1,869,382.43	13,476,069.87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758,000.00			66,060,448.93		-419,042.72		7,780,451.52		35,305,927.79	29,187,248.53	211,673,034.05

法定代表人：丁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可以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58,000.00				75,356,268.81		-592,553.13		7,780,451.52		51,462,583.67	207,764,75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58,000.00				75,356,268.81		-592,553.13		7,780,451.52		51,462,583.67	207,764,75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57,600.00				5,664,697.62		-272,697.71		-0.00		-33,074,728.48	-26,425,128.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697.71				-29,386,828.48	-29,659,526.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7,600.00				5,664,697.62							6,922,297.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7,600.00				1,823,520.00							3,081,1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41,177.62							3,841,177.6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87,900.00	-3,687,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87,900.00	-3,687,9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15,600.00				81,020,966.43		-865,250.84		7,780,451.52		18,387,855.19	181,339,622.30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58,000.00				74,167,956.79		-145,675.89		7,115,888.35		45,492,334.18	200,388,50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9.31		-8,215.26	-7,925.9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58,000.00				74,167,956.79		-145,675.89		7,116,177.66		45,484,118.92	200,380,57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8,312.02		-446,877.24		664,273.86		5,978,464.75	7,384,17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877.24				6,642,738.61	6,195,86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8,312.02							1,188,312.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8,312.02							1,188,312.0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4,273.86		-664,273.86		
1. 提取盈余公积									664,273.86		-664,273.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758,000.00				75,356,268.81				-592,553.13		7,780,451.52	51,462,583.67	207,764,750.87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苏州工业园区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经股改后形成的资本公积合计 14,782,661.66 元，以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 股，共计转增 5,100,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0,100,000 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本公司证券简称“旭杰科技”，证券代码 836149。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全部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2.00 万元，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2,402.00 万元，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200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2.00 万元，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2,582.00 万元，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10015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 月 24 日，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 7500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06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者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全部行权转股，转股价格为 5.3 元/股，公司股本增加 2,000,000.00 股，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权益登记。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4 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人民币 9,2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20,000.00 元。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3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38,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73,758,000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58,000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人数 55 名，可行权数量为 125.76 万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73,758,000 股变更为 75,015,6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758,000 元变更为 75,015,600 元。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法定代表人：丁杰。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公司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中,公司作为总包方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勘察排布、项目建设、并网移交等技术集成服务。在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中，公司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转回	收入总额的0.3%
重要的投资活动	收入总额的3%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2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

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

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

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

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

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7	—	10.91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

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

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咨询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施工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按实际借款金额的参考格式一：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

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业务收入	6%
	建筑工程收入	3%、9%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2. 主要海外子公司流转税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JconauHoldings	增值税	10.00%
SipoBuilding	增值税	10.00%
JeconBuildings	增值税	10.00%

3. 本公司子分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JconauHoldings	30.00%
SipoBuilding	30.00%
JeconBuildings	30.00%
旭杰新能源	25.00%
苏州保祥	25.00%

4.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子公司常州杰通和苏州杰通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所得税

旭杰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获取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68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子公司苏州杰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20202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子公司常州杰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149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子公司旭杰设计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20072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澳洲政府公布的减税政策，年营业额低于 5,000.00 万澳元的企业可享受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的澳洲子公司均适用该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05,463,479.21	75,378,368.45
其他货币资金	6,161,480.96	2,588,684.58
合计	111,624,960.17	77,967,053.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71,021.49	10,802,974.24

其他货币资金中 3,273,576.19 元系开具银行承兑存入的银承保证金，2,023,286.28 元系诉讼冻结资金，764,618.49 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100,000.00 元系商务卡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43.17%，主要由于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614,944.00	—	4,614,944.00	993,000.00	—	99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	60,000.00	1,140,000.00	49,200.00	39,360.00	9,840.00
合计	5,814,944.00	60,000.00	5,754,944.00	1,042,200.00	39,360.00	1,002,840.0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823,958.60
商业承兑汇票	—	1,200,000.00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	5,023,958.60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4,944.00	100.00	60,000.00	1.03	5,754,944.00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4,614,944.00	79.36	—	—	4,614,944.00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	20.64	60,000.00	5.00	1,140,000.00
合计	5,814,944.00	100.00	60,000.00	1.03	5,754,944.00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2,200.00	100.00	39,360.00	3.78	1,002,840.00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993,000.00	95.28	—	—	993,000.00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49,200.00	4.72	39,360.00	80.00	9,840.00
合计	1,042,200.00	100.00	39,360.00	3.78	1,002,840.0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于2024年12月31日，按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③于2024年12月31日，按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	60,000.00	5.00	49,200.00	39,360.00	80.00
合计	1,200,000.00	60,000.00	5.00	49,200.00	39,360.00	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360.00	20,640.00	—	—	—	60,000.00
合计	39,360.00	20,640.00	—	—	—	60,000.00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7)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457.95%，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6,391,596.92	445,850,546.93
1至2年	146,842,210.25	86,770,518.93
2至3年	56,069,489.47	80,890,215.77
3至4年	42,736,811.10	16,263,706.45
4至5年	9,221,510.18	6,540,776.26
5年以上	5,821,990.12	157,233.64
小计	547,083,608.04	636,472,997.98
减：坏账准备	87,862,291.43	79,667,956.99
合计	459,221,316.61	556,805,040.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491,550.81	5.21	19,595,185.56	68.78	8,896,36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592,057.23	94.79	68,267,105.87	13.16	450,324,951.36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518,592,057.23	94.79	68,267,105.87	13.16	450,324,951.36
合计	547,083,608.04	100.00	87,862,291.43	16.06	459,221,316.61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5,908.23	4.71	18,148,267.10	60.48	11,857,64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467,089.75	95.29	61,519,689.89	10.14	544,947,399.86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606,467,089.75	95.29	61,519,689.89	10.14	544,947,399.86
合计	636,472,997.98	100.00	79,667,956.99	12.52	556,805,040.9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3,439,846.09	6,719,923.09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545,945.19	3,545,945.19	10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32,420.00	2,345,936.00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53,505.71	1,642,804.57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中闻建设有限公司	1,509,934.68	754,967.34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9,076.82	1,369,076.82	10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061,700.50	1,061,700.50	10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徐州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242.19	808,193.75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绿地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659,306.64	527,445.31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4,937.50	444,937.50	100.00	参与项目所属业主出现债务风险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40,500.00	272,400.00	80.00	参与项目所属业主出现债务风险
泰州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57,600.00	46,080.00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弘辉建设开发（中国）有限公司	53,800.00	43,040.00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上海揽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35.49	12,735.49	10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合计	28,491,550.81	19,595,185.56	68.78	—

②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于2024年12月31日，按组合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6,290,109.54	14,314,505.51	5.00	441,669,694.64	22,083,484.73	5.00
1-2年	143,346,820.13	14,334,682.00	10.00	78,083,384.53	7,808,338.45	10.00
2-3年	45,455,506.72	13,636,652.02	30.00	67,984,058.84	20,395,217.65	30.00
3-4年	32,861,424.12	16,430,712.07	50.00	12,607,417.12	6,303,708.56	50.00
4-5年	5,438,212.24	4,350,569.79	80.00	5,967,970.62	4,774,376.50	80.00
5年以上	5,199,984.48	5,199,984.48	100.00	154,564.00	154,564.00	100.00
合计	518,592,057.23	68,267,105.87	13.16	606,467,089.75	61,519,689.89	10.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9,667,956.99	12,498,070.72	2,911,477.96	1,392,258.32	—	87,862,291.43
合计	79,667,956.99	12,498,070.72	2,911,477.96	1,392,258.32	—	87,862,291.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筑地建设有限公司	2,194,803.23	银行存款	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特征，结合公司历史经验判断、客户的外部信息和回款表现等，合理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92,258.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揽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1,377,258.32	破产清算债权执行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69,614,538.91	507,125.05	70,121,663.96	12.60%	4,988,666.3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局有限公司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3,870,652.70	523,742.60	54,394,395.30	9.77%	4,518,333.18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46,296,116.24	—	46,296,116.24	8.32%	4,642,236.58
浙江长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622,153.78	—	23,622,153.78	4.24%	2,210,116.94
邳州市天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435,775.80	—	19,435,775.80	3.49%	971,788.79
合计	212,839,237.43	1,030,867.65	213,870,105.08	38.43%	17,331,141.81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350,000.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849,912.41	12,443,405.99
合计	3,849,912.41	12,793,405.99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73,000.00	—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2,277,680.47
合计	5,773,000.00	2,277,680.47

(4)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77,680.46	10.00	427,768.05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4,277,680.46	10.00	427,768.05	
合计	4,277,680.46	10.00	427,768.05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8,848.41	5.37	725,442.42	—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	—	—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3,168,848.41	5.51	725,442.42	—
合计	13,518,848.41	5.37	725,442.42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②于2024年12月31日，按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	—	—	350,000.00	—	—
合计	—	—	—	350,000.00	—	—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③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4,277,680.46	427,768.05	10.00	13,168,848.41	725,442.42	5.51
合计	4,277,680.46	427,768.05	10.00	13,168,848.41	725,442.42	5.5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25,442.42	-297,674.37	—	—	—	427,768.05
合计	725,442.42	-297,674.37	—	—	—	427,768.05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69.91%，主要系期末使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的金额减少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58,302.57	100.00	7,274,662.42	99.1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66,055.20	0.9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558,302.57	100.00	7,340,717.62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优博络客新型建材（长兴）有限公司	2,760,009.76	42.0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3,139.00	16.52
苏州益兆货运有限公司	988,820.85	15.08
合肥烈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1,430.40	7.80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454,621.68	6.93
合计	5,798,021.69	88.41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915,551.45	3,975,119.02
合计	14,915,551.45	3,975,119.0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955,580.19	2,053,233.30
1 至 2 年	615,642.54	446,061.00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至3年	293,514.00	223,371.74
3至4年	59,737.55	6,200.00
4至5年	4,700.00	663,465.47
5年以上	1,325,631.47	672,166.00
小计	15,254,805.75	4,064,497.51
减：坏账准备	339,254.30	89,378.49
合计	14,915,551.45	3,975,119.0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9,923,421.80	3,103,197.54
其他	5,331,383.95	961,299.97
小计	15,254,805.75	4,064,497.51
减：坏账准备	339,254.30	89,378.49
合计	14,915,551.45	3,975,119.0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254,805.75	339,254.30	14,915,551.4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254,805.75	339,254.30	14,915,551.45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54,805.75	2.22	339,254.30	14,915,551.45	
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9,923,421.80	—	—	9,923,421.80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5,331,383.95	6.36	339,254.30	4,992,129.65	
合计	15,254,805.75	2.22	339,254.30	14,915,551.45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64,497.51	89,378.49	3,975,119.0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064,497.51	89,378.49	3,975,119.02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4,497.51	2.20	89,378.49	3,975,119.02	
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3,103,197.54	—	—	3,103,197.54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961,299.97	9.30	89,378.49	871,921.48	
合计	4,064,497.51	2.20	89,378.49	3,975,119.02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378.49	249,875.81	—	—	—	339,254.30
合计	89,378.49	249,875.81	—	—	—	339,254.30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诉讼保全保证金	保证金	4,952,425.60	1年以内	32.46	—
惠泰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	4,416,816.14	1年以内	28.95	220,840.81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3.11	—
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0	5年以上	3.93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580.00	2-3年、5年以上	2.30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2,319,821.74		80.75	220,840.81

⑦本期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75.32%，主要系本期保证金增长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220,986.33	1,163,915.47	12,057,070.86	25,643,028.34	96,560.19	25,546,468.15
原材料	8,736,512.75	1,782,123.78	6,954,388.97	25,814,963.60	—	25,814,963.60
在产品	900,478.90	—	900,478.90	5,460,863.22	—	5,460,863.22
周转材料	138,948.47	—	138,948.47	497,180.22	—	497,180.22
合计	22,996,926.45	2,946,039.25	20,050,887.20	57,416,035.38	96,560.19	57,319,475.1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6,560.19	2,869,806.86	—	20,327.80	—	2,946,039.25
合计	96,560.19	2,869,806.86	—	20,327.80	—	2,946,039.25

(3) 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4) 期末存货较上年末下降 65.02%，主要系公司备货减少所致。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2,815,317.93	5,083,371.48	37,731,946.45	36,616,673.47	4,141,323.66	32,475,349.81
小计	42,815,317.93	5,083,371.48	37,731,946.45	36,616,673.47	4,141,323.66	32,475,349.8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3,420,650.55	3,008,013.16	30,412,637.39	20,842,780.91	1,787,680.59	19,055,100.32
合计	9,394,667.38	2,075,358.32	7,319,309.06	15,773,892.56	2,353,643.07	13,420,249.49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840,090.91	8.94	718,879.04	85.57	121,211.87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554,576.47	91.06	1,356,479.28	15.86	7,198,097.19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性质组合	—	—	—	—	—
组合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8,554,576.47	91.06	1,356,479.28	15.86	7,198,097.19
合计	9,394,667.38	100.00	2,075,358.32	22.09	7,319,309.06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9,650.48	2.34	184,825.25	50.00	184,82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04,242.08	97.66	2,168,817.82	14.08	13,235,424.26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性质组合	—	—	—	—	—
组合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15,404,242.08	97.66	2,168,817.82	14.08	13,235,424.26
合计	15,773,892.56	100.00	2,353,643.07	14.92	13,420,249.49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	2,353,643.07	-278,284.75	—	—	—	2,075,358.32
合计	2,353,643.07	-278,284.75	—	—	—	2,075,358.32

(4) 本期无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的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6)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0.44%，主要系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税金重分类	4,260,517.57	3,586,479.09
待摊费用	141,971.27	177,412.42
合计	4,402,488.84	3,763,891.51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3,302,878.67	—	—	—	-320,820.83	—	2,982,057.84
合计	3,302,878.67	—	—	—	-320,820.83	—	2,982,057.84

(续上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	-1,017,942.16	—
合计	—	—	-1,017,942.16	—

(2)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4,391,341.37	55,376,155.7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4,391,341.37	55,376,155.77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32,606,195.91	55,691,472.43	2,798,077.35	4,161,787.29	95,257,532.98
2.本期增加金额	—	900,018.37	258,215.28	—	1,158,233.65
(1) 购置	—	900,018.37	258,215.28	—	1,158,233.65
3.本期减少金额	—	609,136.29	422,700.61	855,289.90	1,887,126.80
(1) 处置或报废	—	609,136.29	422,700.61	855,289.90	1,887,126.80
4.2024年12月31日	32,606,195.91	55,982,354.51	2,633,592.02	3,306,497.39	94,528,639.83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2023年12月31日	6,839,941.92	27,413,318.90	2,250,633.92	3,377,482.47	39,881,377.21
2.本期增加金额	1,656,358.23	4,758,857.54	405,373.77	182,129.19	7,002,718.73
(1) 计提	1,656,358.23	4,758,857.54	405,373.77	182,129.19	7,002,718.73
3.本期减少金额	—	357,984.17	400,979.16	767,711.91	1,526,675.24
(1) 处置或报废	—	357,984.17	400,979.16	767,711.91	1,526,675.24
4.2024年12月31日	8,496,300.15	31,814,192.27	2,255,028.53	2,791,899.75	45,357,420.70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4,755,555.06	8,349.22	15,973.48	14,779,877.76
(1) 计提	—	14,755,555.06	8,349.22	15,973.48	14,779,877.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年12月31日	—	14,755,555.06	8,349.22	15,973.48	14,779,877.7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109,895.76	9,412,607.18	370,214.27	498,624.16	34,391,341.37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766,253.99	28,278,153.53	547,443.43	784,304.82	55,376,155.77

注：子公司苏州杰通房屋及建筑物系在租赁他人土地上建造而成，核算为固定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5,121,637.30元，累计折旧为5,527,260.40元，账面价值为9,594,376.90元。

②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子公司常州杰通的固定资产	37,136,422.84	20,499,723.94	14,779,877.76	1,856,821.14	常州杰通停产，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合计	37,136,422.84	20,499,723.94	14,779,877.76	1,856,821.14	

(3)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下降37.90%，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2,836.73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合计	222,836.73	—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	222,836.73	—	222,836.73	—	—	—
合计	222,836.73	—	222,836.73	—	—	—

②本期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3) 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三明绿动自持光伏电站建设中所致。

13.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50,437,165.59	150,437,165.59
2.本期增加金额	6,266,908.02	6,266,908.02
(1) 租入	6,266,908.02	6,266,908.02
3.本期减少金额	76,016,165.01	76,016,165.01
(1) 处置	76,016,165.01	76,016,165.01
4.2024年12月31日	80,687,908.60	80,687,908.60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40,406,747.16	40,406,747.16
2.本期增加金额	16,831,131.21	16,831,131.21
(1) 计提	16,831,131.21	16,831,131.21
3.本期减少金额	35,979,744.66	35,979,744.66
(1) 处置	35,979,744.66	35,979,744.66
4.2024年12月31日	21,258,133.71	21,258,133.71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429,774.89	59,429,774.89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0,030,418.43	110,030,418.43

2024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6,831,131.21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13,977,941.85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1,697,251.85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1,155,937.51元。

(2) 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下降45.99%，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厂房租赁终止所致。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635,735.62	1,635,735.62
2.本期增加金额	73,960.59	73,960.59
(1) 购置	73,960.59	73,960.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4年12月31日	1,709,696.21	1,709,696.21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617,777.81	617,777.81
2.本期增加金额	485,465.02	485,465.02
(1) 计提	485,465.02	485,465.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4年12月31日	1,103,242.83	1,103,242.83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6,453.38	606,453.38

项目	软件	合计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17,957.81	1,017,957.81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

(3) 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下降 40.42%，主要系本年计提摊销所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基建工程	6,670,095.16	—	6,643,360.05	—	26,735.11
路面改造	1,737,317.50	50,963.58	362,293.70	—	1,425,987.38
简易篷	336,814.89	—	326,870.15	—	9,944.74
装修费	998,670.13	—	523,925.76	—	436,604.65
固定线加热系统	51,602.00	—	51,602.00	—	—
其他	277,033.45	—	48,938.73	—	228,094.72
合计	10,071,533.13	50,963.58	7,956,990.39	—	2,127,366.60

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减少 78.88%，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相关长期待摊费用本年一次性摊销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5,364.71	401,542.89	1,604,545.60	245,907.56
信用减值准备	63,017,474.01	9,538,768.29	50,605,449.38	7,624,966.07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4,362,170.53	654,325.58	13,354,020.60	2,445,43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17,942.13	152,691.32	697,121.33	104,568.20
股权激励	3,809,886.90	574,749.43	963,037.02	149,240.92
合计	74,842,838.28	11,322,077.51	67,224,173.93	10,570,122.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5,186,628.00	777,994.20	12,519,767.97	2,330,777.65
合计	5,186,628.00	777,994.20	12,519,767.97	2,330,777.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994.20	10,544,083.31	2,330,777.65	8,239,344.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98,442,323.72	34,216,213.12
信用减值准备	25,671,839.77	29,916,688.52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61,783,948.99	107,399,716.71
资产减值准备	5,394,046.02	2,633,338.25
递延收益	497,538.31	1,335,267.31
股权激励	822,214.33	225,275.00
合计	192,611,911.14	175,726,498.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	1,872,875.93	
2025	792,719.74	795,005.18	
2026	10,865,306.41	10,865,306.41	
2027	20,649,155.06	20,651,509.51	
2028	31,516.09	31,516.09	
2029	66,103,626.42	—	
合计	98,442,323.72	34,216,213.12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3,420,650.55	3,008,013.16	30,412,637.39	20,842,780.91	1,787,680.59	19,055,100.32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4,592.00	—	534,592.00	—	—	—
合计	33,955,242.55	3,008,013.16	30,947,229.39	20,842,780.91	1,787,680.59	19,055,100.32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合同资产重分类所致。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161,480.96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应收账款	48,561,805.02	保理转让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合计	54,723,285.98	—	—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88,684.58	冻结	信用证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应收账款	23,354,213.19	保理转让	应收账款保理转让
合计	25,942,897.77	—	—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3,864,779.97	166,242,834.84
应收账款保理	48,561,805.02	23,354,213.19
信用借款	21,999,900.00	1,000,000.00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2,000,000.00	3,349,936.5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4,820.92	199,067.69
合计	216,851,305.91	194,146,052.26

(2) 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31,429.42	—
供应链金融(应付账款融资)	28,548,306.69	22,060,545.48
商业承兑汇票	—	2,308,358.45
合计	34,879,736.11	24,368,903.93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43.13%，主要系公司本期对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的使用增加所致。

21.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06,100,216.88	112,118,225.75
应付劳务分包款	114,623,747.87	170,449,169.7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物流款	12,336,468.84	21,560,338.07
应付工程设备款	611,923.39	469,334.11
应付其他	6,141,202.53	3,036,385.99
合计	239,813,559.51	307,633,453.62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736,843.91	125,774.03
预收工程款	3,557,534.19	21,490,691.69
合计	4,294,378.10	21,616,465.7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0.13%，主要系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预收款余额本期末减少所致。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824,767.76	56,273,178.23	54,469,009.81	12,628,936.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936.29	4,337,138.32	4,366,262.11	67,812.5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921,704.05	60,610,316.55	58,835,271.92	12,696,74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01,717.31	49,957,524.79	48,130,972.90	12,528,269.20
二、职工福利费	—	3,098,539.85	3,098,539.85	—
三、社会保险费	26,172.12	1,842,561.70	1,853,503.56	15,23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14.32	1,375,576.38	1,385,452.22	12,838.48
工伤保险费	933.98	264,643.44	264,790.48	786.94
生育保险费	2,523.82	202,341.88	203,260.86	1,604.84
四、住房公积金	12,480.00	1,137,999.15	1,128,306.15	22,17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398.33	236,552.74	257,687.35	63,263.7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0,824,767.76	56,273,178.23	54,469,009.81	12,628,936.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95,674.35	4,213,012.14	4,241,676.41	67,010.08
2.失业保险费	1,261.94	124,126.18	124,585.70	802.42
合计	96,936.29	4,337,138.32	4,366,262.11	67,812.50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48,760.18	5,241,675.36
企业所得税	981,412.41	4,157,92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04.54	321,405.50
教育费附加	64,575.98	229,177.52
其他	325,386.33	553,681.55
合计	3,217,239.44	10,503,862.18

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69.37%，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51,158.54	4,549,024.09
合计	5,051,158.54	4,549,024.09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300,256.69	2,384,587.83
押金、保证金	736,541.00	2,160,000.00
其他	14,360.85	4,436.26
合计	5,051,158.54	4,549,024.09

③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3,515,820.92	3,160,950.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22,007.85	16,179,155.23
合计	18,037,828.77	19,340,105.76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248,006.87	18,726,528.20
已背书未到期	5,301,639.07	—
合计	15,549,645.94	18,726,528.20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利率区间
保证担保借款	7,500,000.00	8,500,000.00	4.2%
小计	7,500,000.00	8,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00	—	
合计	—	8,500,000.00	

期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9.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86,147,731.92	150,428,060.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001,612.40	29,674,322.93
小计	66,146,119.52	120,753,737.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22,007.85	16,179,155.23
合计	59,124,111.67	104,574,582.08

期末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3.46%，主要系子公司停产，厂房租赁终止所致。

30.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3,818,346.72	6,979,297.27
小计	3,818,346.72	6,979,297.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3,515,820.92	3,160,950.5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02,525.80	3,818,346.7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52,361.14	7,448,680.6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4,014.42	469,383.34
小计	3,818,346.72	6,979,297.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15,820.92	3,160,950.53
合计	302,525.80	3,818,346.74

期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次支付租赁款所致。

31.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6,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

期末预计负债较上期大幅增长，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厂房租赁纠纷未决诉讼计提违约金所致。

32.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9,236.59	—	113,074.32	486,162.27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509,882.08	496,869.80	995,375.84	11,376.04	
合计	1,109,118.67	496,869.80	1,108,450.16	497,538.31	—

期末递延收益较上年减少 55.14%，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停产，递延收益全额摊销所致。

33. 股本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758,000.00	1,257,600.00	—	—	—	1,257,600.00	75,015,600.00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人数 55 名，可行权数量为 125.76 万份，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3,758,000 股变更为 75,015,600 股。

34.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5,598,175.25	1,823,520.00	—	57,421,695.25
其他资本公积	10,462,273.68	3,518,693.71	—	13,980,967.3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66,060,448.93	5,342,213.71	—	71,402,662.64

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归属 2024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以及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溢价所致。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553.13	-320,820.83	—	—	48,123.12	-	-	—	-865,250.8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2,553.13	-320,820.83	—	—	48,123.12	-	-	—	-865,250.8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510.41	-	—	—	—	-	-	-	-724,897.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510.41	-	—	—	—	-	-	-	-724,897.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9,042.72	-	—	—	6,255.48	-	-	-	-
		1,337,942.54				862,960.04	481,237.98		1,590,148.19

3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80,451.52	—	—	7,780,451.52
合计	7,780,451.52	—	—	7,780,451.52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05,927.79	25,290,104.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21,270.7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305,927.79	25,268,833.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72,101.35	10,701,368.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64,273.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87,9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926.44	35,305,927.79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4,895,192.96	483,017,102.93	780,636,124.97	661,593,834.48
其他业务	1,920,627.68	4,246,373.40	1,465,726.43	71,048.90
合计	556,815,820.64	487,263,476.33	782,101,851.40	661,664,883.38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	335,481,607.86	296,170,136.40	451,087,084.95	356,782,525.92
其中：销售产品	262,606,183.64	242,123,933.85	314,669,893.34	263,779,437.32
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	56,321,941.93	45,779,443.96	102,883,681.95	81,597,297.71
设计咨询服务	16,553,482.29	8,266,758.59	33,533,509.66	11,405,790.89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219,413,585.1	186,846,966.53	329,549,040.02	304,811,308.56
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	219,308,851.87	186,799,966.06	327,490,358.86	304,673,735.38
分布式光伏电站其他业务	104,733.23	47,000.47	2,058,681.16	137,573.18
合计	554,895,192.96	483,017,102.93	780,636,124.97	661,593,834.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487,337,343.76	425,062,547.44	732,674,646.87	623,075,533.12
海外、港澳台地区	67,557,849.20	57,954,555.49	47,961,478.10	38,518,301.36
合计	554,895,192.96	483,017,102.93	780,636,124.97	661,593,834.48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262,607,663.29	242,123,933.85	316,146,206.78	263,784,154.30
其中：销售商品收入	262,607,663.29	242,123,933.85	316,146,206.78	263,784,154.30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92,287,529.67	240,893,169.08	464,489,918.19	397,809,680.18
其中：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	56,321,941.93	45,779,443.96	102,883,681.95	81,597,297.7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装配式设计咨询服务	16,553,482.29	8,266,758.59	33,533,509.66	11,405,790.89
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	219,308,851.87	186,799,966.06	327,490,358.86	304,673,735.38
分布式光伏电站其他服务	103,253.58	47,000.47	582,367.72	132,856.20
合计	554,895,192.96	483,017,102.93	780,636,124.97	661,593,834.48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及咨询、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对于设计咨询、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相关建筑项目的完工进度一致。对于墙体材料销售，履约义务在公司交付货物后结束。

(3)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556,815,820.64		782,101,851.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20,627.68	出售材料、废料等	1,465,726.43	出售材料、废料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0.1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920,627.68	—	1,465,726.43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920,627.68		1,465,726.4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54,895,192.96		780,636,124.97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3,601.28	1,071,254.73
教育费附加	774,527.25	764,923.88
房产税	273,892.08	273,892.08
印花税	422,477.74	495,474.05
其他	5,390.70	11,161.7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559,889.05	2,616,706.46

4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554,000.46	7,568,884.28
招待费	2,509,988.13	3,445,899.49
差旅及交通费	299,794.58	689,291.04
建筑材料测试费	776,123.59	329,506.46
广告及宣传费	241,793.71	304,229.61
服务费	—	123,862.30
股份支付费用	469,784.38	112,637.65
办公费	49,147.00	109,711.63
其他	895,034.87	412,705.28
合计	13,795,666.72	13,096,727.74

4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8,454,465.28	14,979,556.75
中介服务费	5,683,728.14	3,322,550.23
业务招待费	2,137,434.28	2,514,011.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5,370.82	1,523,471.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3,693.68	721,720.68
办公费	1,638,770.29	1,188,764.9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87,041.84	1,018,325.17
差旅费	1,274,078.36	982,944.25
咨询费	757,211.68	789,677.03
租赁费及物业费	2,077,747.13	674,767.27
股份支付	1,848,922.10	595,241.07
其他	2,146,859.65	1,293,342.58
合计	44,595,323.25	29,604,372.28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50.64%，主要系本期常州杰通停产，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摊销所致。

4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045,223.21	11,023,711.72
直接投入	5,305,610.53	9,570,126.01
折旧与摊销	2,377,364.76	2,270,694.7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019,717.37	1,075,413.13
股份支付	818,651.90	264,515.09
合计	20,566,567.77	24,204,460.72

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5,195,310.42	12,937,905.5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208,394.13	5,682,969.75
减：利息收入	1,032,329.67	786,489.92
利息净支出	14,162,980.75	12,151,415.64
汇兑损益	459,001.32	-211,526.10
手续费	535,173.67	337,753.10
合计	15,157,155.74	12,277,642.64

44.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35,631.86	956,484.7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074.32	113,074.3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2,557.54	843,410.3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86,098.16	730,466.3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6,001.28	22,360.83
进项税加计扣除	1,660,096.88	708,105.56
合计	2,221,730.02	1,686,951.10

本期其他收益较上期增长 31.70%，主要系进项税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4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72,635.00	—
合计	-72,635.00	—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减少，系发生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640.00	208,095.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86,592.76	-24,180,71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9,875.81	-70,060.7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97,674.37	-725,442.42
合计	-9,559,434.20	-24,768,125.64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减少，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869,806.86	-96,560.1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8,284.75	148,601.9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779,877.76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20,332.58	-400,509.64
合计	-18,591,732.45	-348,467.85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增长，系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004,489.28	—
其中：固定资产	226,413.86	—
使用权资产	4,778,075.42	—
合计	5,004,489.28	—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大幅增长，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所致。

4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636.77	—
赔偿违约收入	—	140,000.00	—
其他	4,964.99	21,912.33	4,964.99
合计	4,964.99	162,549.10	4,964.99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大幅减少，系取得的赔偿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	8,985.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3,766.06	173,672.51	143,766.06
滞纳金、违约金	6,832,870.82	172.43	6,832,870.8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7,026,636.88	182,829.94	7,026,636.88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大幅增长，系计提的违约金大幅增加所致。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7,152.53	5,442,886.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6,615.81	-2,673,362.05
合计	-519,463.28	2,769,524.61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5 其他综合收益。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22,557.54	843,410.39
押金保证金	—	1,016,191.72
其他	30,966.27	184,273.16
合计	453,523.81	2,043,875.27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运输费	—	13,989,346.85
业务招待费	4,647,422.41	5,959,910.62
中介服务费	5,683,728.14	4,236,089.56
差旅费	1,573,872.94	1,616,199.31
房租及物业费	2,077,747.13	699,025.74
研发投入	1,019,717.37	924,406.38
办公费	1,687,917.29	1,298,476.56
押金保证金	8,243,683.26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1,305,612.18	2,632,589.26
合计	36,239,700.72	31,356,044.2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032,329.67	786,489.92
合计	1,032,329.67	786,489.9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	15,709,001.40	15,635,484.81
售后租回租赁费	3,496,319.47	3,496,319.47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净减少	1,549,510.10	2,086,922.61
合计	20,754,830.97	21,218,726.89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包含利息）	194,146,052.26	226,249,819.73	225,753.23	176,943,934.84	26,826,384.47	216,851,305.91
长期借款（包含利息）	8,500,000.00	—	—	1,000,000.00	—	7,500,000.00
租赁负债	150,428,060.24	—	6,266,908.02	15,709,001.40	54,838,234.94	86,147,731.92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9,674,322.93	—	—	—	9,672,710.53	20,001,612.40
长期应付款	7,448,680.61	—	—	3,496,319.47	—	3,952,361.14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469,383.34	—	—	—	335,368.92	134,014.42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622,049.18	12,417,610.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591,732.45	348,467.85
信用减值损失	9,559,434.20	24,768,125.6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02,718.73	7,176,470.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831,131.21	15,882,710.79
无形资产摊销	485,465.02	327,14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95,130.11	2,683,26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4,489.2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3,67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62,980.75	11,939,889.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3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4,738.93	-2,673,36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98,781.12	-35,958,614.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75,401.12	-290,682,684.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083,055.83	220,010,756.14
其他【注】	1,866,014.46	1,188,3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090.95	-32,398,235.2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463,479.21	75,378,368.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378,368.45	49,641,819.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5,110.76	25,736,548.60

注: 其他为公司计提归属于 2024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本年发生的诉讼冻结资金等。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05,463,479.21	75,378,368.45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463,479.21	75,378,368.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63,479.21	75,378,368.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6,161,480.96	2,588,684.58	使用受限的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等
合计	6,161,480.96	2,588,684.58	

(4) 供应商融资安排

①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应付账款融资贴现业务，为持有本公司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的卖方提供专业金融服务支持。

供应商融资产品为建信融通等。具体业务流程如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接收本公司提交的应收账款信息后，会及时通知本公司的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该平台发起申请，生成对应的电子债权凭证。在此过程中，供应商需详实提供应收账款信息以及贸易背景资料，待平台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本公司进行确认。

本公司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任何商业纠纷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金额。

②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以及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应付票据	28,548,306.69	22,060,545.48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12,962.39	4.5070	8,171,021.49
其中：澳元	1,812,962.39	4.5070	8,171,021.49
应收账款	1,755,486.94	4.5070	7,911,979.64
其中：澳元	1,755,486.94	4.5070	7,911,979.6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12月31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2,390.45	4.5070	1,724,580.93
其中：澳元	382,390.45	4.5070	1,724,580.93
应付账款	1,541,410.81	4.5070	6,951,762.75
其中：澳元	1,541,410.81	4.5070	6,951,762.75
其他应付款	2,063,111.13	—	9,221,340.35
其中：澳元	2,030,304.70	4.5070	9,156,674.20
阿联酋迪拉姆	32,806.43	1.97	64,666.15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1,045,223.21	11,023,711.72
直接投入	5,305,610.53	9,570,126.01
折旧与摊销	2,377,364.76	2,270,694.77
其他	1,019,717.37	1,075,413.13
股份支付	818,651.90	264,515.09
合计	20,566,567.77	24,204,460.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566,567.77	24,204,460.7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新设以下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荣成旭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2	三明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3	JconmeInvestmentCo.,Ltd	新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JconauHoldings	2,000.00 澳元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SipoBuilding	30,600.0 澳元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新型建筑材料贸易	—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JeconBuilding	5,100.00 澳元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建筑施工服务	—	51.00	设立
苏州保祥	10,000.0 万元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投资管理	51.00	—	设立
常州杰通	6,000.00 万元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建筑工业化设计与制造	—	51.00	设立
苏州杰通	5,000.00 万元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筑工业化设计与制造	45.00	28.05	设立
旭杰设计	300.00 万元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筑设计	85.00	—	设立
旭杰新能源	1,000.00 万元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新能源相关	100.00	—	设立
荣成旭杰	100 万元	山东威海	山东威海	新能源相关	—	100.00	设立
三明绿动	100 万元	福建三明	福建三明	新能源相关	—	100.00	设立
JconmInvestment	300,000.00 阿联酋迪拉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硅谷绿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硅谷绿洲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保祥【注】	49.00%	-25,619,729.60	—	-10,252,295.49

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相关表格中苏州保祥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后的数据。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保祥	230,944,464.73	83,483,121.04	314,427,585.77	248,636,462.47	57,428,277.97	306,064,740.4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保祥	297,488,527.03	155,830,598.41	453,319,125.44	290,430,320.06	102,286,143.16	392,716,463.2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苏州保祥	195,443,093.79	-52,041,751.01	-52,041,751.0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苏州保祥	267,804,872.94	106,709.60	106,709.60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99,236.59	—	—	113,074.32	—	486,162.2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9,236.59	—	—	113,074.32	—	486,162.27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422,557.54	843,410.39
合计	422,557.54	843,410.3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

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

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6,851,305.91	—	—	—
应付票据	34,879,736.11	—	—	—
应付账款	239,813,559.51	—	—	—
其他应付款	5,051,158.5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7,828.77	—	—	—
租赁负债	—	5,927,880.30	5,135,434.49	48,060,796.88
长期应付款	—	302,525.80	—	—
合计	514,633,588.84	6,230,406.10	5,135,434.49	48,060,796.88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4,146,052.26	—	—	—
应付票据	24,368,903.93	—	—	—
应付账款	307,633,453.62	—	—	—
其他应付款	4,549,024.09	—	—	—
长期借款	—	8,500,000.00	—	—
租赁负债	—	15,227,849.60	14,425,480.81	74,921,25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40,105.76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长期应付款	—	3,515,820.93	302,525.81	—
合计	550,037,539.66	27,243,670.53	14,728,006.62	74,921,251.67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澳元计价的往来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澳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澳元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12,962.39	8,171,021.49
应收账款	1,755,486.94	7,911,979.64
其他应收款	382,390.45	1,724,580.9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541,410.81	6,951,762.75
其他应付款	2,030,304.70	9,156,674.20
净额	379,124.27	1,704,411.57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澳元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28,152.43	10,802,974.24
应收账款	862,509.20	4,181,789.61
其他应收款	405,921.47	1,968,069.6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696,430.74	3,376,574.80
其他应付款	2,045,000.72	9,914,981.49
净额	755,151.64	3,661,277.2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澳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增加或减少 55.79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3,849,912.41	3,849,912.41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982,057.84	2,982,057.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6,831,970.25	6,831,970.25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数

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投资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该投资不以交易为目的，公司采用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持有股权比例计算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作为投资成本的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杰和丁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丁杰持有公司 1,576.41 万股股份，占比 21.01%，丁强持有公司 1,528.89 万股股份，占比 20.38%，丁强与丁杰系父子关系。丁杰和丁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05.30 万股，占比 41.39%，为公司实际控制。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保祥的少数股东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保祥的少数股东
苏州建融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旭杰设计的少数股东
KedabGroupPty.,Ltd	海外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	2023/01/14	2024/01/13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	2023/04/26	2024/01/18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	2023/03/10	2024/03/10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5/25	2024/07/05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25.00	2023/06/11	2024/06/10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75.00	2023/06/11	2024/06/10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25.00	2023/06/11	2024/07/16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75.00	2023/06/11	2024/07/16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25.00	2023/06/11	2024/06/10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75.00	2023/06/11	2024/06/10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40.00	2023/11/22	2024/11/22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60.00	2023/11/22	2024/11/22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50.00	2024/02/01	2024/11/30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08	2024/12/08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	2024/03/10	2025/03/10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55.00	2024/11/30	2025/02/28	否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900.00	2024/03/26	2025/02/28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	2024/04/18	2025/04/17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400.00	2024/04/18	2025/01/16	否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25.00	2024/05/24	2025/05/23	否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60.00	2024/05/24	2025/05/23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7/31	2025/07/25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02	2025/12/01	否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90.00	2024/12/19	2025/12/1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杰	2,000.00	2023/02/20	2024/02/19	是
丁杰	2,000.00	2023/03/08	2024/02/22	是
丁杰	1,500.00	2023/09/04	2024/03/05	是
丁杰	2,400.00	2023/06/21	2024/06/21	是
丁杰	2,000.00	2023/12/12	2024/12/10	否
丁杰	1,000.00	2020/04/24	2024/12/31	是
丁杰	2,000.00	2024/01/08	2025/01/07	否
丁杰	2,000.00	2024/01/09	2025/01/0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杰	1,500.00	2024/01/22	2025/01/22	否
丁杰	3,300.00	2022/05/26	2025/05/25	否
丁杰	2,000.00	2024/11/20	2025/11/20	否
丁杰	2,000.00	2024/12/18	2025/12/17	否
丁杰	2,000.00	2024/01/09	2025/12/31	否
丁杰、丁强、周爱玲	3,000.00	2023/10/18	2026/10/17	否
丁杰	5,000.00	2023/11/08	2026/11/08	否
丁杰	5,000.00	2024/08/06	2029/08/05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48,253.72	4,486,271.4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	—	79,168.00	39,584.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KedabGroupPty.,Ltd	961,474.12	1,001,621.79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590,000.00	1,445,500.00	589,200.00	1,443,540.00	—	—	—	—
销售人员	200,000.00	490,000.00	132,000.00	323,400.00	—	—	—	—
研发人员	130,000.00	318,500.00	337,500.00	826,875.00	—	—	5,400.00	13,230.00
生产人员	135,000.00	330,750.00	198,900.00	487,305.00	—	—	3,000.00	7,350.00
合计	1,055,000.00	2,584,750.00	1,257,600.00	3,081,120.00	—	—	8,400.00	20,580.00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2.45 元/份	36 个月	—	—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	—
研发人员			—	—
生产人员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基于激励对象稳定性和业绩可实现情况的预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707,005.73

3.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891,604.82
销售人员	469,784.38
研发人员	880,619.12
生产人员	599,169.3
合计	3,841,177.62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余额为 5,000,000.00 元，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与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常州杰通与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 388 省道常州段 129 号的厂房及场地，租赁期 10 年。因常州杰通出于自身经营的需要，计划搬迁厂房，通知原告解除租赁合同。双方对租赁合同解除事宜未达成一致，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本年已对案件潜在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未来不会产生进一步损失。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5、(1) 关联担保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或“标的公司”）47% 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作价 4,787.42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固德威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2,441.58 万元，占全部交易价款的 51%；2025 年 2 月 18 日，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已交割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旭杰科技直接持有中新旭德 51% 股权，中新旭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22 年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出资共同设立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新旭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新旭德及其子公司，公司与中新旭德及其子公司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208,478,675.47	323,818,065.27

(2) 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新旭德	—	—	—	3,220,071.25	57,431.49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新旭德	—	—	—	—	81,085.95	5,501,640.08

(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新旭德及其子公司	91,001,527.58	155,504,831.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9,579,955.92	257,634,702.20
1 至 2 年	58,775,541.55	31,756,800.55
2 至 3 年	24,027,934.05	44,479,845.61
3 至 4 年	32,719,960.84	9,420,803.78
4 至 5 年	7,069,727.87	6,129,009.62
5 年以上	5,507,095.88	157,233.64
小计	307,680,216.11	349,578,395.40
减：坏账准备	54,036,277.56	45,359,332.81
合计	253,643,938.55	304,219,062.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57,847.30	6.68	13,961,788.09	67.91	6,596,059.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122,368.81	93.32	40,074,489.47	13.96	247,047,879.34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400,261.57	0.78	—	—	2,400,261.57
组合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284,722,107.24	92.54	40,074,489.47	14.07	244,647,617.77
合计	307,680,216.11	100.00	54,036,277.56	17.56	253,643,938.55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01,445.31	5.75	11,290,441.29	56.17	8,811,004.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476,950.09	94.25	34,068,891.52	10.34	295,408,058.57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44,798.40	0.07	—	—	244,798.40
组合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329,232,151.69	94.18	34,068,891.52	10.35	295,163,260.17
合计	349,578,395.40	100.00	45,359,332.81	12.98	304,219,062.5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4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0,345,004.28	5,172,502.18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545,945.19	3,545,945.19	10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中闻建设有限公司	1,509,934.68	754,967.34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9,076.82	1,369,076.82	10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7,500.00	814,000.00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徐州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242.19	808,193.75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9,306.64	527,445.31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4,937.50	444,937.50	100.00	参与项目所属业主出现债务风险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40,500.00	272,400.00	80.00	参与项目所属业主出现债务风险
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5,400.00	252,320.00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合计	20,557,847.30	13,961,788.09	67.91	—

②于2024年12月31日,按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55,463.17	—	—	244,798.40	—	—
1-2年	44,798.40	—	—	—	—	—
合计	2,400,261.57	—	—	244,798.40	—	—

③于2024年12月31日,按组合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7,123,005.37	8,856,150.27	5.00	254,479,694.87	12,723,984.75	5.00
1-2年	56,156,696.39	5,615,669.64	10.00	25,752,892.52	2,575,289.25	10.00
2-3年	18,090,746.37	5,427,223.91	30.00	37,371,539.08	11,211,461.72	30.00
3-4年	24,942,998.94	12,471,499.47	50.00	5,917,257.24	2,958,628.62	50.00
4-5年	3,523,569.93	2,818,855.94	80.00	5,556,203.98	4,444,963.18	80.00
5年以上	4,885,090.24	4,885,090.24	100.00	154,564.00	154,564.00	100.00
合计	284,722,107.24	40,074,489.47	14.07	329,232,151.69	34,068,891.52	1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359,332.81	8,676,944.75	—	—	—	54,036,277.56
合计	45,359,332.81	8,676,944.75	—	—	—	54,036,277.5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7,223,765.09	507,125.05	37,730,890.14	12.01	2,822,434.95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5,041,311.55	458,782.00	35,500,093.55	11.30	3,076,179.86
邳州市天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435,775.80	—	19,435,775.80	6.19	971,788.79
苏州市安德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37,264.55	—	14,737,264.55	4.69	736,863.23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14,023,388.35	—	14,023,388.35	4.47	2,704,052.11
合计	120,461,505.34	965,907.05	121,427,412.39	38.67	10,311,318.93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55,000.00	—
其他应收款	18,379,997.82	44,505,131.25
合计	18,634,997.82	44,505,131.25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255,000.00	—
合计	255,000.00	—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094,798.79	21,005,353.45
1至2年	309,322.18	8,242,288.12
2至3年	165,716.40	7,922,282.37
3至4年	6,167.55	200,376.00
4至5年	200,376.00	140,482.87
5年以上	6,680,206.27	7,057,968.60
小计	18,456,587.19	44,568,751.41
减：坏账准备	76,589.37	63,620.16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8,379,997.82	44,505,131.2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子公司往来	10,641,589.49	43,572,662.24
押金及保证金	7,419,438.62	549,955.93
其他	395,559.08	446,133.24
合计	18,456,587.19	44,568,751.4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456,587.19	76,589.37	18,379,997.8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456,587.19	76,589.37	18,379,997.82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56,587.19	0.41	76,589.37	18,379,997.82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18,061,028.11	—	—	18,061,028.11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395,559.08	19.36	76,589.37	318,969.71	
合计	18,456,587.19	0.41	76,589.37	18,379,997.82	

2024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568,751.41	63,620.16	44,505,131.2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4,568,751.41	63,620.16	44,505,131.25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68,751.41	0.14	63,620.16	44,505,131.25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44,122,618.17	—	—	44,122,618.17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446,133.24	14.26	63,620.16	382,513.08	
合计	44,568,751.41	0.14	63,620.16	44,505,131.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3,620.16	12,969.21	—	—	—	76,589.37
合计	63,620.16	12,969.21	—	—	—	76,589.37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JCONAUHOLDINGSPTYLTD	内部往来	6,841,626.00	1-5 年	37.07	—
诉讼保证金	保证金	4,952,425.60	1 年以内	26.83	—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439,891.27	1 年以内	18.64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84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580.00	2-3 年、5 年以上	1.90	—
合计		17,584,522.87		95.28	—

⑦ 本期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447,614.33	30,323,412.89	57,124,201.44	86,237,409.81	—	86,237,409.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87,447,614.33	30,323,412.89	57,124,201.44	86,237,409.81	—	86,237,409.8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保祥	51,011,264.00	28,046.00	—	51,039,31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苏州杰通	32,418,138.00	386,163.44	—	32,804,301.44	—	—
旭杰设计	2,651,373.00	401,080.20	—	3,052,453.20	—	—
JconauHoldings	10,206.80	—	—	10,206.80	—	—
常州杰通	112,637.00	210,775.89	—	323,412.89	323,412.89	323,412.89
SipoBuildingSolutionsPtyLtd	33,791.01	84,138.99	—	117,930.00	—	—
旭杰新能源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86,237,409.81	1,210,204.52	—	87,447,614.33	30,323,412.89	30,323,412.89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766,044.88	236,746,677.80	449,147,478.56	392,665,297.56
其他业务	143,863.21	93,504.69	—	—
合计	284,909,908.09	236,840,182.49	449,147,478.56	392,665,297.56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项目分类				
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	65,352,459.78	49,899,711.27	119,598,438.54	87,853,989.00
其中：销售产品	2,021,579.45	—	643,532.50	94,048.42
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	56,321,941.93	45,779,443.96	102,883,681.95	81,597,297.71
设计咨询服务	7,008,938.40	4,120,267.31	16,071,224.09	6,162,642.87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219,413,585.10	186,846,966.53	329,549,040.02	304,811,308.56
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	219,308,851.87	186,799,966.06	327,490,358.86	304,673,735.3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分布式光伏电站其他业务	104,733.23	47,000.47	2,058,681.16	137,573.18
合计	284,766,044.88	236,746,677.80	449,147,478.56	392,665,297.56
按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84,766,044.88	236,746,677.80	449,099,561.44	392,664,910.83
海外、港澳台地区	—	—	47,917.12	386.73
合计	284,766,044.88	236,746,677.80	449,147,478.56	392,665,297.56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23,059.10	—	2,119,845.94	98,765.40
销售商品收入	2,023,059.10	—	2,119,845.94	98,765.40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82,742,985.78	236,746,677.80	447,027,632.62	392,566,532.16
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	56,321,941.93	45,779,443.96	102,883,681.95	81,597,297.71
装配式设计咨询服务	7,008,938.40	4,120,267.31	16,071,224.09	6,162,642.87
分布式光伏 EPC 服务	219,308,851.87	186,799,966.06	327,490,358.86	304,673,735.38
分布式光伏其他服务	103,253.58	47,000.47	582,367.72	132,856.20
合计	284,766,044.88	236,746,677.80	449,147,478.56	392,665,297.56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3) 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000.00	—
合计	255,000.00	—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60,72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885.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	—	

项目	2024 年度	说明
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11,477.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72,635.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7,905.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01.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39,547.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5,932.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3,615.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859.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1,756.2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2	-0.41	-0.39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6	-0.42	-0.40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08	0.08

公司名称：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